泗县汴石引河等绿化维护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EP-SXCG2024112-重 1

公开招标文件

（电子标）

采 购 人：泗县城市管理局（盖章）

代理机构：四川建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监督部门：泗县财政局

2025 年 1 月

监督部门和交易平台

一、本项目监督部门： 泗县财政局

地址： 泗县朝阳路

监督电话： 0557-7025545

二、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 宿州市高新区埇上路 566 号（宿州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

电话： 0557-3030329

网址：http:// ggzyjy.ahsz.gov.cn/

目录

招标文件第一部分（专用部分）.....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8

第三章 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12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94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通用部分）..... 103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103

第六章 采购合同（服务类供参考）.....11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134

招标文件第一部分（专用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泗县汴石引河等绿化维护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泗县汴石引河等绿化维护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宿州 http：//ggzyjy.ahsz.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2 月 8 日 9 点 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EP-SXCG2024112-重 1

项目名称：泗县汴石引河等绿化维护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647 万元/年

最高限价：647 万元/年

采购需求：养护范围包括汴石引河（清水湾路-南二环）等 49 个路段的绿化维护工作及路牙石、园林小品、基础设施等维修工作，苗木总株数约 91000 株（棵）、草坪等绿化面积约 1200000 平方米，养护等级为二级养护，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365 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在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 号），本项目为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不低于 40%（其中小微企业的分包比例不低于 70%）。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供应商若为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若为大型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中小企业，分包比例达到 40%（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分包单位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营业执照）。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

公司、不含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上情形第（1）（3）（4）（5）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宿州”（http://credit.ahsz.gov.cn/cms/infoPublicity/toInfoHongHeiMd.action）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发布的为准，查询截止时点为采购响应递交截止时间。

情形（2）由供应商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2 月 8 日。

地点：网上获取。

方式：（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范围内均可在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会员端登录地址（网址：http://60.171.247.212:8111/TPBidder/memberLogin）交易平台登录处进行用户登记，登记为供应商后使用 CA 锁登录进入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入系统—》招标公告列表—》筛选项目类型为“采购”—》选中相应项目公告—》点击“文件下载”下载获取招标文件，也可以通过输入标段包编号，在关键字中搜索，找到需要投标的标段。（详细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7.1.40.5 版本》），并请随时关注网站答疑澄清。（用户登记操作及审核联系电话：0557-3030327）

（2）请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范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无法下载招标文件。

（3）潜在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时间，尽量避开开标前等可能存在的高峰期。

售价：每套人民币 0 元整，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2 月 8 日 9 点 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 647 万元的服务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2、中标人为大型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中小企业，分包比例达到 40 %（其中小微企业的分包比例不低于 7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泗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泗县国防北路 110 号

联系方式：闵主任 177557222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四川建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蚌埠市胜利西路 1 号中粮大厦 11 楼

联系方式：13965249305　1822658076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潘工

电　　话：13965249305　18226580762

4. 在线质疑

投标人如果针对此招标（采购）文件存在质疑，可登录电子交易系统http://60.171.247.212:8111/TPBidder/memberLogin点击网上“质疑菜单”发起在线质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会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2	项目编号	详见招标公告	
3	采 购 人	名称：详见招标公告 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联系人：详见招标公告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4	代理机构	名称：详见招标公告 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联系人：详见招标公告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5	采购内容和预算	详见招标公告	
6	项目类别	（货物类	单一产品采购
			非单一产品采购，其中标 符号的为核心产品
		☑服务类	
7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有效最低价	
8	中标人个数	1 个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详见“第五章 11、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0	招标文件的质疑和答复	详见“第五章 12、招标文件的质疑和答复”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0 万元。	

		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管理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宿财购［2021]48 号）执行，政府采购货物、服务以及以非招标方式开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一律免收投标（响应）保证金。
13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一致。（电子保函推送至电子交易服务平台时间视同保证金到账时间）
14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5	投标文件份数	系统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格式	详见第七章
17	服务日期	签订合同后 365 日历天内完成服务。
18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9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0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60 天
21	公告公示媒介	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网址：http://ggzyjy.ahsz.gov.cn/），并同时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2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重要）**	1、本项目投标文件组成中另外设置以下节点供投标人上传对应资料，不能对应的，可上传至资格证明文件中“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节点： **招标文件第　　章第　　项要求的彩页** **招标文件第　　章第　　项要求的检测报告** **招标文件第　　章第　　项要求的证书** **……**

23	电子招投标具体要求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全部使用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扩展名为.sztf 的为加密投标文件，需上传至招投标系统。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上传 IP 地址、文件上传 MAC 地址不得相同。如有雷同，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2、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 3、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使用）编辑并刻录投标文件。 4、投标人必须在本项目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电子版，作为投标文件重要组成部分。 5、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将电子标书进行电子签章。 不符合以上五项内容中任意一项要求，经评委会评审可以按无效标处理。 6、投标人使用 CA 解密锁（生成谈判响应文件的 CA 锁）远程解密。 7、电子标书制作及投标服务咨询电话：4009980000 或 0557-3030326 8、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并作无效标处理： ①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②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③恶意提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④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 特别提醒：在咨询或技术支持过程中，请注意自身商业数据安全，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另请下载最新版投标制作软件编辑并刻录投标文件，未升级的工具软件可能导致与评标系统不兼容造成投标文件无效。 电子投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电子投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a7bale

		e8-4ab0-47d8-9527-90773a2f09b1&areacode=340000&CategoryCode=18
24	其它	1.“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治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2.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3.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53615 元，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是 □否 （1）供应商总报价中应考虑采购代理服务费； （2）成交候选供应商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四川建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汇款形式支付； （4）成交供应商须在以下账户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账户名：四川建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蚌埠前进支行 账号：343006040018010193334

第三章 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

第一大项

一、招标范围

养护范围包括汴石引河（清水湾路-南二环）等49个路段的绿化维护工作及路牙石、园林小品、基础设施等维修工作，苗木总株数约91000株（棵）、草坪等绿化面积约1200000平方米，养护等级为二级养护。具体明细如下：

汴石引河苗木清单

古槐路-南二环

品种	规格（cm）	数量	
		株数	面积（㎡）
大叶女贞	Φ15-16	3	
垂柳	Φ12	2	
	Φ18-20	28	
栾树	Φ18-20	22	
香樟	Φ16-20	20	
榉树	Φ12-15	12	
赤枫	Φ5-8	5	
广玉兰	Φ13-15	7	
桂花	D8	1	
独杆石楠	D7	3	
红花碧桃	D6	3	
紫叶李	D8-10	17	
红枫	D5-8	10	
红叶石楠树	D8-10	2	
桂花	D8-10	41	
紫荆		14	
垂丝海棠	D8-10	14	
樱花	D8-10	5	
碧桃	D8-10	8	

花石榴		5	
红叶石楠球	P150-160	2	
	P180-200	13	
海桐球	P180-200	5	
金边黄杨			40.5
迎春			89
红叶石楠			2016.1
草坪			2443.85
小计		242	4589.45

福山沟苗木清单

品种	规格（cm）	数量	
		株数	面积（㎡）
广玉兰 A	Φ22	4	
广玉兰 B	Φ15-18	20	
大叶女贞 A	Φ18-20	7	
大叶女贞 B	Φ14-18	77	
丛生朴树	丛生	5	
无患子	Φ15-20	40	
重阳木	Φ15-20	25	
三角枫	Φ12	3	
垂柳	Φ18-22	244	
榆树	Φ14-16	46	
雪松	H560-600 P310-350	83	
朴树 A	Φ25	19	
朴树 B	Φ15	24	
国槐	Φ15-18	22	
银杏	Φ18	58	
垂柳	Φ15-18	122	
落羽杉 A	Φ23-24	85	
落羽杉 B	Φ20-22	29	
水杉	Φ10	120	
石楠树	H260-300 P210-250	35	
紫叶李	D7	28	
花石榴	丛生	21	
早樱	D8	37	
桂花 A	D12	28	
桂花 B	H310-350 P260-300	69	
独杆石楠 B	D6	45	

枇杷	D10	38	
红枫	D8	56	
鸡爪槭	D6	17	
紫薇	D7	70	
紫荆	丛生	9	
梅花	D6	65	
紫叶桃	D6	91	
垂丝海棠	D6	30	
木芙蓉	丛生	36	
木槿	D7	66	
红叶石楠球	P140-150	58	
大叶黄杨球	P130-140	50	
红叶石楠			747
金边黄杨			665
大叶黄杨			538
云南黄馨			70
海桐			99
金森女贞			781
南天竹			262
花叶芦竹			156
柳叶马鞭草			348
宿根美女樱			188
白三叶			8810
细叶麦冬			278
混播花卉			8688
草坪			23607.5
小计		1882	45237.5

福佑沟苗木清单

品种	规格（cm）	数量	
		株数	面积（㎡）
大叶女贞 A	Φ18-20	53	
大叶女贞 B	Φ14-18	226	
朴树 A	Φ25	42	
朴树 B	Φ15	96	
丛生朴树	丛生	3	
榉树	Φ25	1	
榉树 B	Φ12-13	7	
合欢 B	Φ12	97	
银杏 A	Φ25	20	
银杏	Φ18	85	
栾树 A	Φ20-22	66	
栾树 B	Φ15-20	159	
国槐	Φ15-20	43	
乌桕 A	Φ24	25	
乌桕 B	Φ15	14	
重阳木	Φ15-20	26	
黄连木	Φ28	7	
垂柳 A	Φ18-20	712	
垂柳	Φ15-18	272	
刺槐	Φ15-18	32	
法桐	Φ20-22	22	
雪松	H560-600 P310-350	5	
三角枫	Φ15cm	41	
鸡爪槭	Φ6	57	
南酸枣 A	Φ25cm	17	
南酸枣 B	Φ21cm	62	
樱花	D12-13cm	152	

西府海棠	D8-9cm	158	
夹竹桃	D6	46	
桃树	D5cm	206	
桂花 A	D12	54	
桂花 B	H310-350	147	
独杆石楠	D7	62	
石楠树	H260-300	128	
枇杷	D10	62	
垂丝海棠	D6	80	
紫叶李	D6	253	
紫叶桃	D6	147	
日本晚樱	D8	57	
早樱	D8	74	
红枫	D8	93	
紫薇	D7	248	
紫荆	丛生	24	
梅花	D6	122	
腊梅	H210-250 P160-200	26	
木芙蓉	丛生	36	
红花碧桃	D6	212	
木槿	D7	119	
花石榴	丛生	57	
红叶石楠球	P140-150	178	
海桐球	P140-150	26	
大叶黄杨球	P130-140	73	
红叶石楠			3784
金森女贞			3686
大花六道木			560
南天竹			230
粉花绣线菊			191
海桐			1380
金丝桃			690
大叶黄杨			50

大花萱草			10
花叶蔓长春			16
云南黄馨			275
黄菖蒲			697
花叶芦竹			1530
美人蕉			1075
金边黄杨			1706
白三叶			12489
红花酢浆草			195
大花金鸡菊			76
鸢尾			140
混播花卉			8486
细叶麦冬			136
草坪			121000
小计		5030	158402

民乐沟苗木清单

品种	规格（cm）	数量	
		株数	面积（㎡）
广玉兰 A	Φ22	2	
广玉兰 B	Φ15	17	
大叶女贞 A	Φ18	25	
大叶女贞 B	Φ14	162	
丛生朴树	丛生	8	
朴树 A	Φ25	7	
朴树 B	Φ15	51	
合欢 A	Φ20	5	
合欢 B	Φ12	7	
乌桕 A	Φ24	5	
乌桕 B	Φ18	6	
银杏 B	Φ18	89	
黄连木	Φ28	6	
红花玉兰	Φ12	11	
垂柳 A	Φ18	269	
垂柳 B	Φ12	19	
垂柳 C	Φ15	68	
碧桃	D7	112	
梅花	D6	72	
桂花 A	D12	26	
桂花 B	H310-350 P260-300	81	
红枫	D8	31	
鸡爪槭	D6	58	
木芙蓉	丛生	72	
木瓜海棠	D8	47	
木槿	D7	112	
枇杷	D10	43	
石楠树	H260-300 P210-250	85	

早樱	D8	93	
紫薇	D7	116	
紫荆	丛生	26	
紫叶李	D7	121	
红叶石楠球	P140-150	58	
海桐球	P140-150	67	
红叶石楠球	P200-230	29	
大叶黄杨球	P130-140	7	
刚竹			80
红叶石楠			1464
大叶黄杨			162
海桐			307
金森女贞			617
金丝桃			236
美人蕉			110
大花萱草			56
金边过路黄			354
南天竹			544
云南黄馨			294
大花六道木			116
花叶蔓长春			64
鸢尾			109
黄菖蒲			19
连翘			106
阔叶箬竹			46
佚叶十大功劳			127
蒲苇			150
粉花绣线菊			115
红王子锦带			370
白三叶			2645
细叶麦冬			92
草坪			44850
小计		2013	53033

拖泥沟苗木清单

品种	规格（cm）	数量	
		株数	面积（㎡）
垂柳 A	Φ18	79	
法国梧桐 A	Φ20-22	35	
法国梧桐 B	Φ17-18	10	
垂柳 B	Φ15	1	
银杏	Φ18m	24	
榉树	Φ15-18	66	
栾树 A	Φ15-20	16	
栾树 B	Φ13-15	6	
三角枫	Φ16-17	17	
南酸枣 A	Φ20-22	45	
南酸枣 B	Φ17-18	21	
樱花	D12-15	79	
西府海棠	D8-9	171	
紫薇	D10	224	
南天竹			360
云南黄馨			28
草坪			18200
大叶黄杨			527
红叶石楠			2490
金边黄杨			500
金森女贞			341
海桐			355
红王子锦带			55
粉花绣线菊			100
大花萱草			66
黄菖蒲			32
水生美人蕉			156
小计		794	23210

小濉河苗木清单

品种	规格（cm）	数量	
		株数	面积（㎡）
广玉兰 A	Φ22	5	
广玉兰 B	Φ15-18	43	
大叶女贞 A	Φ18-20	26	
大叶女贞 B	Φ14-18	196	
雪松	H560-600 P310-350	266	
朴树 A	Φ25	66	
朴树 B	Φ18-22	166	
丛生朴树	丛生	8	
榉树 A	Φ25	5	
榉树 B	Φ13-16	140	
合欢 A	Φ20	2	
合欢 B	Φ15	3	
枫杨	Φ15	16	
银杏 A	Φ25	16	
银杏 B	Φ18	296	
栾树 A	Φ20-22	37	
栾树 B	Φ15-20	94	
无患子 A	Φ15-18	54	
无患子 B	Φ11-15	6	
国槐 A	Φ18	4	
国槐 B	Φ15	17	
乌桕 A	Φ24	33	
乌桕 B	Φ15	7	
重阳木 A	Φ20-22	3	
重阳木 B	Φ15	7	
三角枫	Φ12	63	
黄连木	Φ28	8	
垂柳 A	Φ18	456	

垂柳 B	Φ15	245	
垂柳 C	Φ12	195	
池杉	Φ10	492	
香樟 A	Φ18-19	35	
香樟 B	Φ15-16	18	
枫香	Φ12	7	
南酸枣 A	Φ25-26	4	
南酸枣 B	Φ22-24	16	
南酸枣 C	Φ18-20	10	
白蜡 A	Φ18-19	13	
白蜡 B	Φ12-13	57	
中山杉	Φ7	11	
落羽杉 A	Φ21-23	18	
落羽杉 B	Φ18-20	22	
落羽杉 C	Φ16-17	5	
紫玉兰	Φ12	16	
黄金树	Φ10-11	53	
独杆石楠 A	D10	27	
独杆石楠 B	D7	72	
早樱	D13	730	
紫薇	D9	228	
果石榴 A	D10	6	
果石榴 B	D8	24	
桂花 A	D12	42	
桂花 B	H310-350 P260-300	123	
石楠树	H260-300 P210-250	207	
枇杷	D10	53	
木瓜海棠	D8	16	
垂丝海棠	D6	98	
紫叶李	D7	235	
紫叶桃	D6	92	
日本晚樱	D8	465	

早樱	D8	549	
红枫	D8	77	
鸡爪槭	D6	52	
紫薇	D7	327	
紫荆	丛生	70	
梅花	D6	38	
腊梅	H210-250 P160-200	69	
木芙蓉	丛生	75	
红花碧桃	D6	10	
红花重瓣木槿	D7	78	
花石榴	丛生	52	
红叶石楠球 A	P200	145	
红叶石楠球 B	P140-150	104	
海桐球 A	P140-150	16	
海桐球 B	P110	44	
大叶黄杨球	P130-140	69	
淡竹			92
红叶石楠			4542
金森女贞			6342
大花六道木			466
红瑞木			43
金边黄杨			2050
南天竹			275
粉花绣线菊			416
红王子锦带			447
海桐			3710
金丝桃			920
大叶黄杨			2120
大花萱草			30
花叶蔓长春			15
云南黄馨			2500
洒金珊瑚			35
金边六月雪			450

细叶芒			170
旱伞草			43
蒲苇			170
黄菖蒲			590
千屈菜			455
花叶芦竹			1780
芦苇			312
大花美人蕉			213
玉簪			420
混播花卉			10486
细叶麦冬			490
鸢尾			289
连翘			1665
柳叶马鞭草			20
大花金鸡菊			1240
白三叶			11005
二月兰			1784
草坪			157500
小计		7453	213085

一中北门停车场苗木清单

品种	规格（cm）	数量	
		株数	面积（㎡）
高杆女贞	Φ14	172	
特选丛生朴树	Φ总干径 60-70	5	
朴树 A	Φ25	4	
朴树 B	Φ15	6	
银杏	Φ15	19	
黄连木 A	Φ22	4	
黄连木 B	Φ15	8	
乌桕 A	Φ24	8	
乌桕	Φ18	18	
乌桕 B	Φ15	7	
三角枫 A	Φ18	7	
三角枫	Φ15	22	
三角枫 B	Φ12	51	
栾树	Φ15	75	
枫香	Φ14	106	
榉树	Φ12	153	
无患子	Φ15	50	
造型黑松 A	H450-500 P400-450	4	
造型黑松 B	H350-400 P300-350	3	
红叶石楠树 A	D12	48	
红叶石楠树 B	D8	46	
金桂	H310-350 P200-250	50	
枇杷	D10	167	
日本晚樱	D8	118	
黄金槐	D8	52	
紫叶桃	D6	35	

碧桃	D6	75	
红枫	D8	56	
紫叶李	D7	96	
紫薇	D7	140	
花石榴	丛生	35	
紫荆	丛生	58	
海桐球	P140-150	34	
大叶黄杨球	P130-140	65	
红叶石楠球	P140-150	117	
金森女贞球	P120-130	44	
淡竹			157
金森女贞			1820
金边黄杨			1406
红叶石楠			1308
红王子锦带			396
海桐			1390
粉花绣线菊			737
大叶黄杨			2225
大花萱草			31
大花六道木			1248
细叶芒			828
细叶麦冬			299
白三叶			2423
草坪			11857
小计		1958	**26125**

滨河大道背景景观苗木清单

品种	规格（cm）	数量	
		株数	面积（㎡）
银杏 A	Φ20-22	7	
雪松	H450-500，P250-300	9	
大叶冬青	Φ12-13	20	
广玉兰	Φ18-20	22	
高杆女贞 A	Φ17-18	104	
高杆女贞 B	Φ13-15	63	
乌桕 A	Φ33-35	13	
乌桕 B	Φ25-26	14	
榔榆 A	Φ33-35	17	
榔榆 B	Φ25-26	13	
朴树 A	Φ33-35	23	
朴树 B	Φ25-26	39	
榉树 A	Φ18-20	4	
榉树 B	Φ15-16	4	
白蜡	Φ15-16	14	
国槐 A	Φ28-30	10	
金桂	D8	53	
红叶石楠树	D8	25	
石楠树	D10	3	
紫叶李	D7	27	
早樱 A	D12	4	
早樱 B	D8	240	
日本晚樱 B	D8	305	
梅花	D8	23	
碧桃	D8	11	
鸡爪槭	D8	10	
紫薇（粉花）	D10	27	
绚丽海棠	D7	22	
八棱海棠	D7	16	
紫荆	丛生	7	

红叶石楠球 A	P130cm	15	
红叶石楠球 B	P110cm	42	
大叶黄杨球 A	P130cm	6	
大叶黄杨球 B	P110cm	31	
海桐球 B	P110cm	7	
无刺构骨球 A	P130cm	3	
无刺构骨球 B	P110cm	11	
火焰卫矛球 A	P130cm	5	
火焰卫矛球 B	P110cm	17	
金森女贞球 A	P100cm	5	
金森女贞球 B	P80cm	16	
矮蒲苇	H120-150，P120-150	9	
细叶芒	H60-80，P60-80	6	
金丝桃			632
红叶南天竹			671
红叶石楠			2572
海桐			1307
大叶黄杨			1377
锦带花			488
粉花绣线菊			1304
金边黄杨			1103
金森女贞			1793
丰花月季			381
龟甲冬青			11
大花萱草			188
黄金菊			62
宿根美女樱			48
地被石竹			133
波斯菊			2047
鸢尾			188
红花酢浆草			48
白三叶			1073
草坪			11470
小计		1322	**26896**

花园路东段道路及两侧绿化苗木清单

赤山路-运河人家东侧

品种	规格（cm）	数量	
		株数	面积（㎡）
高杆女贞	Φ15-17	330	
红果冬青	Φ12-14	47	
榆树	Φ18-20	12	
栾树	Φ14-16	643	
丛生朴树	丛生	6	
朴树	Φ18-30	136	
黄连木	Φ30-32	1	
榉树	Φ17-18	6	
重阳木	Φ15-16	115	
枫香	Φ15-16	27	
乌桕	Φ20-21	94	
无患子	Φ13-14	126	
枇杷	Φ10-12	497	
造型黑松		15	
金桂	D8-10	232	
红叶石楠树	D8-12	613	
樱花	D10-12	227	
花石榴	D6-8	145	
西府海棠	D6-8	170	
垂丝海棠	D6-8	598	
红枫	D7-9	97	
紫叶李	D7-9	275	
紫薇	D8-10	192	
石楠柱	P80-100	155	

海桐球	P130-160	193	
红叶石楠球	P130-180	263	
大叶黄杨球	P130-150	43	
金森女贞球	P120-140	72	
龟甲冬青球	P100-120	110	
红叶石楠			7803
金边黄杨			2734
大叶黄杨			7241
海桐			4982
金森女贞			7244
白三叶			4785
细叶麦冬			700
草坪			28528
小计		5440	**64017**

清水湾西路背景景观苗木清单

西二环-新 104 国道

品种	规格（cm）	数量	
		株数	面积（㎡）
沙朴	Φ30	16	
沙朴	Φ18	28	
斜杆沙朴	Φ30	6	
国槐 A	Φ30	40	
国槐 B	Φ18	41	
黄山栾树 A	Φ28-30	31	
黄山栾树 B	Φ25	30	
黄山栾树 C	Φ12	105	
榔榆 A	Φ28	42	
榔榆 B	Φ18	25	
银杏 A	25	3	
银杏 B	Φ20	28	
垂柳 A	Φ18	5	
垂柳 B	Φ12	26	
合欢	Φ18	20	
合欢 B	Φ12	17	
高杆女贞	Φ16	131	
广玉兰	Φ18	71	
柿子树 A	Φ15	1	
柿子树 B	Φ12	4	
银杏 A	Φ15	6	
银杏 B	Φ12	10	
紫玉兰	Φ10	7	
紫叶李 A	D12	6	
紫叶李 B	D10	3	
桂花 A	D18	34	
桂花 B	D15	82	
金桂 A	H450-500	13	
金桂 B	H350-400	195	
红叶石楠树 A	D15	23	
红叶石楠树 B	D12	72	

樱花 A	D12	22	
樱花 B	D8	75	
腊梅	D8	15	
果石榴 A	D15	3	
果石榴 B	D12	37	
果桃 A	D12	22	
果桃 B	D10	52	
果桃 C	D9	18	
红枫 A	D11	34	
红枫 B	D8	67	
梨树	D12	12	
造型榆树桩	D22	6	
造型黑松 A	D20	30	
造型黑松 B	D15	30	
西府海棠	D7	19	
多干枫杨	H800-900	2	
红叶石楠柱	H250，P150	8	
木槿	D8	14	
紫薇	D8	56	
红花檵木球	P150cm	51	
大叶黄杨球	P150cm	16	
金森女贞球	P150cm	42	
红叶石楠球	P150cm	134	
大花月季			1055
红叶石楠			5793
金边黄杨			1727
金森女贞			3957
金叶女贞			2252
矮化美人蕉			684
毛杜鹃			2695
黄金钟			2282
迎春			20
再力花			117
水生鸢尾			153
草坪			46849
小计		1886	**67584**

通济路苗木清单

花园路-新濉河堤顶路

品种	规格（cm）	数量	
		株数	面积（㎡）
高杆女贞	Φ14-16	105	
栾树	Φ14-16	213	
朴树	Φ15-20	30	
无患子	Φ15-17	5	
重阳木	Φ14-16	3	
合欢	Φ15-17	3	
枇杷	D8-10	38	
金桂	D8-10	38	
红叶石楠树	D8-10	45	
樱花	D7-9	145	
西府海棠	D6-8	8	
红枫	D7-9	92	
罗汉松	P200-250	12	
小叶女贞造型树	P100-120	9	
紫荆	P150-170	31	
凤尾兰	P40-50	13	
细叶芒	P60-80	14	
大叶黄杨球	P120-140	60	
红叶石楠球	P120-140	45	
红花檵木球	P120-140	14	
瓜子黄杨球	P120-140	17	
小叶女贞球	P120-140	3	
金森女贞球	P120-140	18	
红叶石楠			2695
大叶黄杨			2585
金森女贞			2288
草花			363
草坪			8119
小计		961	**16050**

新濉河堤顶路苗木清单

彩虹大道东 300 米-新濉河与古运河交口

品种	规格（cm）	数量	
		株数	面积（㎡）
高杆女贞	Φ10-12	625	
	Φ15-17	34	
	Φ18-20	2	
香樟	Φ13-15	4	
朴树	Φ24-30	19	
垂柳	Φ15-17	1242	
重阳木	Φ14-18	729	
合欢	Φ15-17	3	
枇杷	D8-10	18	
红枫	D7-9	12	
红叶石楠树	D8-10	41	
	D7-8	7	
垂丝海棠	D6-8	14	
西府海棠	D6-8	13	
樱花	D6-9	719	
罗汉松	P200-250	3	
海桐球	P120-150	15	
凤尾兰	P60-80	2	
大叶黄杨球	P120-140	23	
小叶女贞球	P120-140	6	
瓜子黄杨球	P120-140	4	
红叶石楠球	P120-140	19	
红花檵木球	P120-140	3	
大叶黄杨			616
红叶石楠			5633.48
龙柏			5999.39
海桐			585
金森女贞			592
鸢尾			197
红花酢浆草			2699
草花			20151.67
草坪			16541
小计		3557	**53014.54**

汴河大道东段苗木清单

当涂路-马鞍山路(路南)马鞍山路-中医院西院墙(路北)

品种	规格（cm）	数量	
		株数	面积（㎡）
高杆女贞	Φ15-16	22	
	Φ12-13	71	
朴树	Φ23-25	34	
	Φ18-20	39	
栾树	Φ16-18	95	
银杏	Φ15-16	180	
金桂	D8-9	20	
	D6-7	36	
日本晚樱	D8-9	12	
	D6-7	65	
红叶石楠树	D8-9	60	
垂丝海棠	D5-6	55	
榆叶梅	D6-7	38	
紫荆		14	
紫薇	D5-6	142	
鸡爪槭	D7-8	2	
	D7-8	2	
红叶石楠球	P130	53	
	P110	25	
海桐球	P130	9	
	P110	74	
锦带花			849.1
金森女贞			1998.03
红叶石楠			1945.1
金边黄杨			1728.03
大叶黄杨			1925.39

海桐			226.44
南天竹			105
花叶络石			127
黄金构骨			72
宿根美女樱			62.2
大花美人蕉			527
法青			86.4
地被石竹			195
麦冬			30
草坪			6901
小计		1048	**16777.69**

徐明高速出口苗木清单

品种	规格（cm）	数量	
		株数	面积（㎡）
朴树	Φ20-27	9	
丛生朴树	丛生	6	
无患子	Φ18-19	46	
乌桕	Φ18-19	17	
银杏	Φ25-26	27	
垂柳	Φ15-16	52	
高杆女贞	Φ17-18	88	
造型黑松	D10-20	8	
丛生女贞	丛生	6	
造型女贞		3	
红叶石楠树	D10-12	81	
枇杷	D10-11	77	
丛生桂花	丛生	9	
樱花	D10-12	43	
艳丽海棠	D10-12	15	
紫叶李	D10-12	44	
梅花	D8-10	47	
碧桃	D8-10	85	
紫薇	D8-10	37	
紫荆		14	
矮蒲苇		26	
金森女贞球	P120	21	
大叶黄杨球	P150	38	
红叶石楠球	P150-180	30	
丝兰	P130	90	
矮麦冬			173
波斯菊			275
大花金鸡菊			702

大花六道木			327
大叶黄杨			415
粉花绣线菊			586
丰花月季			997
海桐			1264
红叶南天竹			230
红叶石楠			812
金边黄杨			276
金边阔叶麦冬			364
金森女贞			1226
金娃娃萱草			976
锦带花			306
连翘			44
柳叶马鞭草			873
鼠尾草			740
晨光芒			349
斑叶芒			194
细叶芒			157
银边芒			75
紫娇花			180
鸢尾			103
草坪			15250
小计		919	**26894**

花园路养苗木清单

泗州大道-滨河大道

品种	规格（cm）	数量	
		株数	面积（㎡）
栾树	Φ20-25	220	
高杆女贞	Φ18-20	182	
垂丝海棠	D12-15	36	
红叶石楠球	P100-150	207	
红叶石楠			1198
金叶女贞			624.8
金边黄杨			618.2
小计		**645**	**2441**

彩虹大道养护苗木清单

火车站-花园路

品种	规格（cm）	数量	
		株数	面积（㎡）
法桐	Φ15-20	2578	
高杆女贞	Φ16-20	63	
银杏	Φ12-18	295	
乌桕	Φ18-20	33	
朴树	Φ16-20	42	
香樟	Φ15-18	43	
栾树	Φ16-20	199	
三角枫	Φ10	1	
三角枫	D15-18	13	
柳树	Φ10-12	2	
合欢	Φ12	1	
金丝槐	D8-10	77	
垂丝海棠	D8-10	76	
紫叶李	D8-10	302	
枇杷	D8-10	197	
紫薇	D8-10	137	
桂花	D8-10	1379	
樱花	D8-10	276	
花石榴	丛生	134	
红枫	D3-5	36	
红叶石楠树	D6-8	266	

红叶石楠球	P120-150	479	
海桐球	P100-130	1355	
金森女贞球	P80-100	628	
无刺构骨球	P120-140	152	
小叶女贞球	P120-140	108	
大叶黄杨球	P80-100	342	
银姬小蜡球	P80-100	148	
剑麻	丛生	39	
罗汉松		18	
红叶石楠			43075.01
金森女贞			6110.12
南天竹			342.7
海桐			8803.47
大叶黄杨			2392.38
毛鹃			2546.26
金丝桃			1211.25
金边黄杨			4528.67
红花酢酱草			1940.2
金边麦冬			8535.69
小计		9419	79485.75

南柳路养护苗木清单

石梁河桥-泗州大道

品种	规格（cm）	数量	
		株数	面积（㎡）
高杆女贞	Φ15-20	251	
红枫	D6-8	6	
紫薇	D8-10	34	
垂丝海棠	D6-8	85	
红叶石楠球	P150-180	103	
金森女贞球	P100-120	6	
红花继木球	P150-180	4	
小叶女贞球	P130-150	6	
大叶黄杨			250.41
金边黄杨			260.13
红叶石楠			286.79
麦冬			642.52
小计		**495**	**1439.85**

104 国道道路绿化苗木清单

八里桥塘-高速出口

品种	规格（cm）	数量	
		株数	面积（㎡）
高杆女贞	Φ15-18	201	
红叶石楠树	D10-12	160	
桂花	D7-8	209	
紫薇	D8-9	459	
垂丝海棠	D8-9	135	
樱花	D8-10	293	
金森女贞球	P150，H150	19	
红叶石楠球	P150，H150	704	
海桐球	P150-180	475	
大叶黄杨球	P150，H150	376	
小叶女贞球	P150，H150	192	
金森女贞			3579
红叶石楠			5839
海桐			65
大叶黄杨			5049
草花			300
小计		**3223**	**14832**

104 国道两侧绿化

八里桥-高速出口

品种	规格（cm）	数量	
		株数	面积（㎡）
高杆女贞	Φ15-18	1032	
栾树	Φ16-20	1399	
银杏	Φ15	60	
朴树	Φ15-20	26	
红叶石楠树	P150	120	
花石榴	H230-250	456	
桂花	P200	175	
紫薇		438	
紫叶李	D4-5	356	
樱花	D4-5	6	
红枫	D4-5	27	
小叶女贞造型树		30	
金森女贞球	P150	71	
红叶石楠球	P150	106	
海桐球	P150	71	
无刺构骨球	P150	15	
红花继木球	P150	7	
金边黄杨			1435
金丝桃			133.2
金森女贞			599.5
红叶石楠			2465.3
海桐			341
大叶黄杨			399
毛鹃			26.4
鸢尾			120
葱兰			270
地被石竹			16
宽叶麦冬			306

细叶麦冬			19339.6
小计		4395	25451

屏山高速出口养护苗木清单

高速出口两侧

品种	规格（cm）	数量	
		株数	面积（㎡）
栾树	Φ18-22	66	
合欢	Φ18-22	6	
朴树	Φ18-19	12	
	Φ25-26	1	
	Φ28-29	10	
	Φ30-31	1	
	Φ35-36	1	
榔榆	Φ20-21	7	
	Φ30-31	7	
重阳木	Φ18-22	84	
	Φ25	1	
银杏	Φ11-12	299	
雪松	H600-650	280	
香樟	Φ16-18	32	
高杆女贞	Φ16-18	81	
鸡爪槭	Φ8-9	41	
金桂	D6-8	70	
结香	H120，P150	5	
红枫	D6-7	37	
红叶石楠树	P250-300	230	
紫薇	D7-8	66	
紫叶李	D8-9	56	
碧桃	D8-9	63	
樱花	D8-9	157	

木槿	D6-7	5	
花石榴	H250-300	78	
垂丝海棠	D7-8	107	
小叶女贞造型树	D8-9	11	
	D10-11	5	
凤尾兰	H80-90	12	
大叶黄杨球	P150	114	
海桐球	P150-180	227	
红叶石楠球	P150	31	
金边黄杨球	P120-150	28	
金叶女贞球	P150	1	
小叶女贞球	P150	158	
金森女贞			2473.4
红叶石楠			1564.1
小叶女贞			347.8
金边黄杨			594.4
金边阔叶麦冬			300
花叶美人蕉			808.9
海桐			538.7
细叶麦冬			4489
南天竹			615.4
夏鹃			517.2
大叶黄杨			873
白三叶			6948
草坪			11231.2
小计		2390	11231.2

一环路内道路苗木养护清单

道路名称	品种	规格（cm）	数量（株）
新市街	高杆女贞	Φ15-20	57
		Φ20 以上	49
铁市街	高杆女贞	Φ15-20	123
		Φ20 以上	20
道院街	高杆女贞	Φ15-20	22
		Φ20 以上	3
人民路	高杆女贞	Φ15-20	18
		Φ20 以上	11
	法桐	Φ45	2
镇前街	高杆女贞	Φ10-15	10
		Φ15-20	3
学士路	高杆女贞	Φ15-20	53
		Φ20 以上	15
	银杏	Φ15-20	7
		Φ20 以上	3
	香樟	Φ15-20	55
		Φ20 以上	6
中城街	国槐	Φ15-20	111
		Φ20 以上	62
	高杆女贞	Φ10-15	3
	法桐	Φ30-35	2
	小计		635

客运站连接线东西路

品种	规格（cm）	数量	
		株数	面积（㎡）
高杆女贞	Φ10	46	
红叶石楠树	D6-8	36	
大叶黄杨球	P80-100	36	
金森女贞			85
卫矛			90
小计		**118**	**175**

清水湾路东段

运河人家-丹凤路

品种	规格（cm）	数量	
		株数	面积（㎡）
广玉兰	Φ10-12	31	
银杏	Φ12-15	102	
小计		**133**	

朝阳路养护苗木清单

南柳路-清水沟路

品种	规格（cm）	数量	
		株数	面积（㎡）
香樟	Φ18-20	197	
红榉	Φ12-14	267	
朴树	Φ14	1	
紫叶李	D6-7	66	
早樱	D7-8	105	
紫薇	D6-7	354	
西府海棠	D7-8	14	
造型黑松	D10-12	5	
红叶石楠柱		180	
造型女贞	P120-180	8	
桂花	P220	1	
海桐球	P120-150	317	
红叶石楠球	P120-140	9	
无刺枸骨球	P100-120	64	
银姬小蜡球	P100-120	6	
大叶黄杨			3627.44
金边黄杨			2635.96
红叶石楠			1717.69
海桐			254.10
草坪			1971.14
小计		1594	10206.33

当涂路养护苗木清单

沱河路-清水沟路，汴河大道-桃园路

品种	规格（cm）	数量	
		株数	面积（㎡）
朴树	Φ15-18	394	
香樟	Φ15-18	189	
黄山栾树	Φ16-20	564	
池杉	Φ10-12	870	
红枫	D7-8	449	
桂花		767	
西府海棠	D5-6	99	
鸡爪槭	D6-7	187	
紫薇	D6-7	4	
造型女贞		1	
樱花	D7-8	3	
紫叶李	D8-10	2	
红叶石楠球	P100-120	290	
无刺构骨球	P100-120	3	
银姬小蜡球	P281-300	45	
金边黄杨			5491.2
红叶石楠			4354.15
海桐			2808.8
金丝桃			1829
毛鹃			2920.5
大叶黄杨			816.1
草坪			1797.45
小计		3867	**20017.2**

马鞍山路养护苗木清单

运河大道-清水沟路

品种	规格（cm）	数量	
		株数	面价（㎡）
广玉兰	Φ16-18	373	
白玉兰	Φ10-12	730	
红榉	Φ12-14	973	
乌桕	Φ25-28	2	
朴树	丛生	1	
紫叶李	D8-10	313	
西府海棠	D7-8	708	
造型黑松	D8-10	5	
红枫	D7-8	23	
红叶石楠树	D8-10	9	
桂花	P220-280	1170	
红叶石楠球	P120-140	165	
红花檵木球	P120-140	25	
海桐球	P120-140	60	
无刺枸骨球	P100-120	41	
红叶石楠			5486.86
金边黄杨			5741.09
大叶黄杨			14061.66
海桐			365.19
草坪			3907.05
小计		4598	**29561.84**

唐河路苗木清单

虹乡路-G343

品种	规格（cm）	数量	
		株数	面积（㎡）
红榉	Φ12-14	852	
香樟	Φ18-20	1184	
直生银杏	Φ14-16	587	
朴树	Φ12-14	5	
红叶石楠树	D8-10	611	
造型黑松	D6-10	42	
樱花	D6-10	1454	
垂丝海棠	D5-6	336	
鸡爪槭	D6-7	492	
紫薇	D6-7	15	
桂花	P250-300	896	
海桐球	P100-120	764	
红叶石楠球	P100-150	477	
红花檵木球	P100-120	81	
大叶黄杨球	P120-140	18	
毛鹃球	P80-100	63	
金边黄杨			11332.22
红花继木			1861.63
毛鹃			8235.89
海桐			9175.95
金边阔叶麦冬			142.69
麦冬			3210.31
大叶黄杨			10607.91
金丝桃			2869.09
南天竹			3129.35
葱兰			35.73
黄馨			62.37
红叶石楠			887.00
草坪			34924.70
小计		7877	**86474.82**

蟠龙山路（原赤山路）养护苗木清单

汴河大道-运河大道

品种	规格（cm）	数量	
		株数	面积（㎡）
黄山栾树	Φ12-14	47	
枇杷	D7-8	20	
西府海棠	D7-8	64	
红叶石楠球	P120-140	64	
金边黄杨			157
红叶石楠			157
大叶黄杨			115.5
草坪			247.3
小计		195	676.8

清水沟路苗木清单

G343-朝阳路

品种	规格（cm）	数量	
		株数	面积（㎡）
直生银杏	Φ14-16	470	
朴树	Φ12-14	57	
垂丝海棠	D7-8	1228	
红叶石楠树	D8-10	575	
红枫	D7-8	32	
紫薇	D6-7	24	
樱花	D7-8	9	
桂花	P220-280	629	
造型女贞	P120-180	14	
海桐球	P120-150	23	
红叶石楠球	P120-140	70	
无刺构骨球	P100-120	71	
银姬小蜡球	P100-120	38	
金边黄杨			5589.30
红叶石楠			5444.02
大叶黄杨			3157.38
栀子花			3311.34
月季			59
草坪			9352.55
小计		3240	**26913.59**

沱河路养护苗木清单

朝阳路-蟠龙山路（原赤山路）

品种	规格（cm）	数量	
		株数	面积（㎡）
香樟	Φ14-16	97	
晚樱	D8-10	12	
桂花	P220-280	11	
铁树		1	
造型女贞	P100-180	15	
石楠	P200-250	23	
大叶黄杨球	P120-140	15	
金边黄杨			4.85
毛鹃			16.13
兰花小苗			246.40
草坪			205.75
小计		174	**473.13**

朱山南路养护苗木清单

潼河路-南柳路

品种	规格（cm）	数量	
		株数	面积（㎡）
重阳木	Φ15-18	115	
黄山栾树	Φ12-15	23	
香樟	Φ13-16	114	
广玉兰	Φ10-12	13	
高杆石楠树	H280，P250	52	
海棠	D8	14	
紫薇	D6	4	
红叶李	D6	88	
桂花	H280，P250	4	
大叶黄杨球	P140	12	
海桐球	P140	62	
龙柏			298.50
南天竹			104.00
海桐			203.92
红叶石楠			986.58
大叶黄杨			787.00
金森女贞			236.00
金边黄杨			890.45
十大功劳			63.80
草坪			476.74
小计		501	**4046.99**

朱山南路（唐河路北部分路段）

品种	规格（cm）	数量	
		株数	面积（㎡）
香樟	Φ14-16	14	
黄山栾树	Φ12-14	31	
直生银杏	Φ14-16	32	
造型黑松	D10-12	2	
西府海棠	D7-8	23	
紫叶李	D8	1	
桂花	P220-280	27	
红叶石楠球	P100-120	6	
大叶黄杨			178.71
金森女贞			178.71
海桐			197.33
金边黄杨			197.33
草坪			222.40
小计		136	**974.46**

运河大道（S303 泗城东关出口）养护苗木清单
赤山路（原蟠龙山路）-清水沟桥

品种	规格（cm）	数量	
		株数	面积（㎡）
栾树	Φ16-20	1372	
高杆女贞	Φ15-20	451	
紫叶李	D8-12	2144	
金边黄杨			5369.13
红叶石楠			5369.13
麦冬			1395.26
小计			
小计		3967	**12133.52**

屏山路养护苗木清单
南二环-南柳路、南柳小区一期和二期中间南北路

品种	规格（cm）	数量	
		株数	面积（㎡）
法桐（南二环-南柳路）	Φ15-20	144	
法桐（南柳小区一期和二期中间南北路）	Φ15-20	76	
小计		**220**	

赤山路（原蟠龙山路）养护苗木清单

潼河路-南柳路

品种	规格（cm）	数量	
		株数	面积（㎡）
银杏	Φ10	18	
黄山栾树	Φ15-18	96	
大叶女贞	Φ10	14	
高杆石楠树	H280，P250	34	
海棠	D8	52	
紫薇	D6	146	
桂花	H280，P250	37	
红叶石楠球	P250	56	
龙柏			381.04
金森女贞			1127.15
六月雪			374.40
春鹃			303.75
红叶石楠			1783.29
金边黄杨			1296.07
金叶女贞			375.50
草坪			1523.90
小计		453	7165.1

潼河路苗木清单

赤山路-蟠龙山路

品种	规格（cm）	数量	
		株数	面积（㎡）
香樟	Φ13-18	343	
大叶女贞	Φ10	28	
日本晚樱	D8	110	
红叶李	D6	200	
大叶黄杨球	P130	230	
龙柏			1077.00
金森女贞			367.00
六月雪			298.96
红叶石楠			1700.00
金边黄杨			778.00
十大功劳			332.08
草坪			2563.00
小计		911	7116.04

玉兰路养护苗木清单

赤山路-蟠龙山路

品种	规格（cm）	数量	
		株数	面积（㎡）
广玉兰	Φ12-16	207	
黄山栾树	Φ15-20	168	
白玉兰	D10	26	
紫薇	D6	164	
腊梅	H280，P200	34	
红叶李	H300，P250	107	
桂花	H280，P250	28	
金叶女贞球	P140	118	
龙柏			845.51
六月雪			145.00
十大功劳			18.00
红叶石楠			1348.00
金边黄杨			1298.98
金叶女贞			36.00
草坪			915.00
小计		852	**4606.49**

东发菜市场向西 30 米

品种	规格（cm）	数量	
		株数	面积（㎡）
栾树	Φ15-20	8	
紫叶李		2	
紫薇		2	
红叶石楠球		4	
小苗			308
小计		16	308

首创水务西门两侧

品种	规格（cm）	数量	
		株数	面积（㎡）
樱花	D8-20	27	
海桐球		11	
桂花		23	
榉树	Φ16-20	20	
红叶石楠树		4	
红叶石楠球		3	
银杏	Φ15	13	
香樟	Φ22-26	11	
栾树	Φ15-20	2	
垂丝海棠		9	
鸡爪槭		5	
三角枫		3	
朴树	Φ20	3	
水杉	Φ13	1	
小计		135	

新华书店仓库东门

品种	规格（cm）	数量	
		株数	面积（㎡）
高杆女贞	Φ15-30	3	
栾树	Φ15-20	6	
石楠球		23	
桂花		10	
垂丝海棠		14	
紫薇		1	
石楠树		1	
小苗			308
小计		58	**308**

漕运公园苗木清单

序号	品种	规格(cm)	数量	
			株数	面积（㎡）
1	丛生朴树 A	Φ75	3	
2	丛生朴树 B	Φ37	1	
3	朴树 A	Φ32	1	
4	朴树 B	Φ24-28	12	
5	朴树 C	Φ20-22	6	
6	丛生榔榆 A	Φ68	1	
7	丛生榔榆 B	Φ37-42	3	
8	丛生榔榆 C	Φ30	2	
9	榔榆 A	Φ43-44	2	
10	榔榆 B	Φ26-28	5	
11	榔榆 C	Φ24-25	11	
12	榔榆 D	Φ22-23	6	
13	榔榆 E	Φ18-20	5	
14	丛生乌桕 A	Φ75	1	
15	丛生乌桕 B	Φ67-68	2	
16	乌桕 A	Φ44-47	2	
17	乌桕 B	Φ34-36	3	
18	乌桕 C	Φ24-25	11	
19	乌桕 D	Φ22	11	
20	黄连木 A	Φ50	1	
21	黄连木 B	Φ24-25	1	
22	黄连木 C	Φ20-23	5	
23	构树 A	Φ36	1	
24	构树 B	Φ28	1	
25	雪松 A	Φ50	1	
26	雪松 B	D15	16	
27	栲叶槭	Φ52	1	
28	红梅景桩	D22	13	
29	罗汉松景桩 A	D22-24	5	
30	罗汉松景桩 B	D18-20	3	
31	红花继木景桩	D24	4	
32	亮晶景桩	D22	4	
33	五针松景桩	D13	4	
34	赤楠景桩	D31	6	
35	枸骨景桩	D13	2	
36	杜鹃景桩	D38	3	
37	紫玉兰	Φ21-22	12	
38	银杏	Φ20-21	33	
39	榉树	Φ19-20	32	
40	垂柳	Φ20-21	32	

41	栾树	Φ20-21	30	
42	广玉兰	Φ20-21	9	
43	高杆女贞	Φ20-21	26	
44	合欢	Φ22-23	6	
45	无患子	Φ18-19	19	
46	国槐 A	Φ25-26	1	
47	国槐 B	Φ20-21	7	
48	重阳木	Φ25-26	9	
49	巨紫荆	D15	39	
50	大叶冬青	D13	21	
51	金叶榆	D12	7	
	榆树		15	
52	黄金槐	D12	19	
53	水杉	Φ18-19	24	
54	石楠树	D12	84	
55	桂花树	D15	2	
56	精品桂花		38	
57	桂花		125	
58	紫薇	D12	46	
59	瓶形紫薇		42	
60	西府海棠	D12	22	
61	垂丝海棠	D10	40	
62	绚丽海棠	D12	24	
63	鸡爪槭	D13	47	
64	红枫	D12	6	
65	紫叶李	D12	12	
66	日本樱花	D12-13	65	
67	红花碧桃	D12	43	
68	枇杷	D13	17	
69	金边黄杨柱		54	
70	芭蕉	D12	11	
71	花石榴		30	
72	琼花		95	
73	馨口腊梅		22	
74	紫荆		38	
75	高杆月季	D5	78	
76	藤本月季		40	
77	丛生南天竹		47	
78	木芙蓉		67	
79	蒲苇		2	
80	盆装八仙花		19	
81	慈孝竹		2	
82	红叶石楠球 A	P250	3	
83	红叶石楠球 B	P180	40	
84	红叶石楠球 C	P130	28	

85	海桐球 A	P180	11	
86	海桐球 B	P150	30	
87	无刺构骨球 A	P180	17	
88	无刺构骨球 B	P150	46	
89	金叶女贞球 A	P180	19	
90	金叶女贞球 B	P150	13	
91	小叶女贞球 A	P180	20	
92	小叶女贞球 B	P130	122	
93	银姬小蜡球	P150	49	
94	金森女贞球	P150	50	
95	龟甲冬青球	P130	11	
96	胡颓子球	P130	10	
97	美女樱			347
98	大花金鸡菊			341
99	大花六道木			600
100	金丝桃			354
101	德国鸢尾			469
102	扁竹兰			480
103	红王子锦带花			385
104	金边阔叶麦冬			996
105	阔叶麦冬			649
106	红花葱兰			143
107	火焰南天竹			68
108	南天竹			9
109	朱顶红			778
110	大花萱草			548
111	粉花绣线菊			915
112	扶芳藤			900
113	红花继木			61
114	瓜子黄杨			61
115	黄金菊			190
116	玉簪			691
117	紫娇花			293
118	金钟花			167
119	连翘			84
120	凌霄			47
121	大花月季			470
122	再力花			78
123	黄菖蒲			84
124	水生红花鸢尾			69
125	朱叶蕉			31
126	花叶蕉			28
127	花叶芦苇			23
129	草坪			13641
	小计		2087	24000

漕运公园西侧苗木清单

序号	品种	规格（cm)	数量	
			株数	面积（㎡）
1	女贞 B	Φ16	11	
2	红叶石楠树	D10	29	
3	丛生银杏		6	
4	紫叶李	D13-14	6	
5	石榴	D8-9	15	
6	紫荆	D10-12	14	
7	红叶石楠球	P150	2	
8	大叶黄杨球	P150	2	
9	海桐			198
10	栀子花			315.9
11	绣线菊			112.5
12	红叶石楠			234
13	草坪			950.9
	小计		85	1811.3

漕运公园北侧商业街苗木清单

序号	品种	规格(cm)	数量	
			株数	面积（㎡）
1	丛生朴树 A		2	
2	丛生乌桕		2	
3	丛生桂花		6	
4	大叶女贞	Φ20-22	7	
5	银杏	Φ20-22	14	
10	红枫（斜飘）	D12-13	4	
11	日本早樱	D16-18	6	
12	二乔玉兰	D14-15	4	
13	山茶		4	
16	红叶石楠球 A	P180	5	
17	紫薇桩	D12-13	2	
18	红花檵木桩	D12-13	2	
19	慈孝竹			65
20	毛鹃			80.5
21	金森女贞			755
22	红叶石楠			595
23	金丝桃			139
24	绣球花			79.5
25	美人蕉			63
26	四季秋海棠			54
27	弗甲草			7
28	草坪			86.5
	小计		58	1924.5

北一环滨水景观带苗木清单

序号	品种	规格(cm)	数量	
			株数	面积（㎡）
1	女贞 B	Φ20-22	21	
2	女贞 B	Φ14	2	
3	雪松 A		4	
4	雪松 B		23	
5	金桂 A		25	
6	金桂 B		60	
7	枇杷	D10	18	
8	红叶石楠树	D10	98	
9	造型罗汉松	D13-15	3	
10	红叶石楠球	P150	18	
11	大叶黄杨球	P120	15	
12	红花继木球	P120	4	
13	无刺构骨球	P120	7	
14	海桐球	P150	34	
15	丛生银杏	总杆径 35 以上	1	
16	实生银杏	Φ19-20	21	
17	实生银杏	Φ15	1	
18	墨西哥落羽杉	Φ18-19	80	
19	水杉 A	Φ30-33	4	
20	水杉 B	Φ18-19	141	
21	池杉	Φ18-19	62	
22	榉树	Φ19-20	16	
23	丛生榆树	总杆径 30 以上	1	
24	榆树 A+	Φ43-45	2	
25	榆树 A	Φ36-38	1	
26	榆树 B	Φ22-24	9	
27	合欢	Φ19-20	7	
28	丛生黄连木	总杆径 50	1	

		以上		
29	黄连木 A	Φ33-35	1	
30	黄连木 B	Φ20-22	12	
31	重阳木	Φ20-21	9	
32	丛生朴树	总杆径 35 以上	10	
33	朴树 A	Φ30-31	5	
34	朴树 B	Φ25-26	3	
35	朴树 C	Φ20-22	14	
36	丛生乌桕	总杆径 48 以上	2	
37	乌桕 A	Φ38-40	2	
38	乌桕 B	Φ23-25	11	
39	梧桐	Φ20-21	8	
40	黄山栾树	Φ18-19	16	
41	黄山栾树	Φ7	1	
42	五角枫	Φ15-16	6	
43	垂柳	Φ18-19	31	
44	国槐	Φ18-19	16	
45	日本早樱 A	D14-15	12	
46	日本早樱 B	D12-13	51	
47	日本晚樱 A	D14-15	7	
48	日本晚樱 B	D12-13	45	
49	紫薇	D12-13	38	
50	红枫	D10-11	7	
51	鸡爪槭 A+	D23-25	1	
52	鸡爪槭 B	D10-11	32	
53	紫叶李	D13-14	27	
54	垂丝海棠 A	D12-13	35	
55	垂丝海棠 B	D11-12	41	
56	碧桃	D10-12	67	
57	黄金槐	D8-9	14	
58	花石榴	D8-9	38	
59	红梅	D10-12	59	

60	馨口腊梅		4	
61	紫荆		86	
62	木槿	D5-6	35	
63	大叶栀子			513
64	大叶黄杨			2212
65	海桐			207
66	红花继木			341
67	红叶石楠			831
68	金森女贞			422
69	大花六道木			276
70	红王子锦带花			478
71	金丝桃			167
72	金钟花			358
73	粉花绣线菊			237
74	十大功劳			67
75	德国鸢尾			43
76	美女樱			141
77	黄金菊			152
78	大花萱草			4
79	大花金鸡菊			592
80	吉祥草			1141
81	云南黄馨			93
82	葱兰			210
83	草坪			11077
	小计		1402	19562

清水湾路（虹乡路至雪峰家园三期）苗木清单

序号	品种	规格	数量	
			株数	面积（㎡）
1	高杆女贞	Φ10-13	101	
2	樱花	Φ10-12	90	
		Φ13-15	1	
3	重阳木	Φ15-17	94	
		Φ18-20	87	
		Φ21-23	45	
4	金森女贞			1647
5	红叶石楠			1266
	小计		418	2913

玉兰路西段（屏山路-汴河大道）苗木清单

序号	品种	规格(cm)	数量	
			株数	面积（㎡）
1	栾树	Φ12-15	428	
2	桂花	D8-10	103	
3	紫叶李	D6-8	114	
4	红叶石楠			1420
5	法青			917
6	草坪			137
	小计		645	2474

金沟路（金沟桥-北二环）、二小西门南门苗木清单

序号	品种	规格(cm)	数量	
			株数	面积（㎡）
1	高杆女贞	Φ10-12	120	
2	樱花	D6-8	57	
3	红叶石楠球	P120-150	22	
4	小叶女贞球	P120-150	23	
5	红叶石楠			198
6	金森女贞			261
7	大叶黄杨			342
8	空地			12
	小计		222	813

当涂路（桃园路-潼河路）苗木清单

序号	品种	规格(cm)	数量	
			株数	面积（㎡）
1	栾树	Φ10-12	116	
2	朴树	Φ10	36	
3	香樟	Φ10-12	9	
4	池杉	Φ8-10	31	
5	鸡爪槭	D5-6	77	
6	红枫	D5-6	1	
7	桂花		66	
8	紫薇	D4-5	3	
9	樱花	D6	20	
10	大叶黄杨球	P120	3	
11	海桐球	P100	2	
12	红叶石楠球	P150-180	22	
13	红叶石楠球	P100-120	43	
14	金边黄杨			1536.8
15	红叶石楠			625.8
16	金丝桃			318.2
17	北海道黄杨			2241
18	草坪			88
	小计		429	4809.8

屏山路（桃园路-北二环）苗木清单

序号	品种	规格(cm)	数量	
			株数	面积（㎡）
1	栾树（东西路）	Φ14-16	104	
2	栾树	Φ12-15	324	
3	高杆女贞	Φ8	77	
4	紫薇	D8-10	537	
5	紫叶李	D6	45	
6	樱花	D8	15	
7	红叶石楠球	P150	25	
8	海桐			721.45
9	金边黄杨			1084.95
10	红叶石楠			666
11	麦冬镶边			1164
12	麦冬（树池）			206
13	草坪			15
14	护栏		627	
15	高护栏		291	
	合计		1127	3857.4

二、工作要求

2.1 绿化养护要求

（1）乔木及大灌木：生长旺盛、树形美观，分枝点合适，内膛不乱，通风透光；叶片、枝干健壮，无明显枯枝死枝；及时抹芽，树干、一级分枝上基本无萌条；及时清理死树，挖除死树桩并进行补植，保持无缺株；及时扶正倾斜树木。

（2）绿篱、种植块及整形灌木：绿篱及种植块生长势较好，面平、线直，

外观整齐，基本无死枯、缺株、断档、倒伏、歪斜、亮脚和杂生植物、蛛网等现象；整形灌木（球类等） 生长丰满，基本无偏冠、空洞，修剪面光滑。

（3）草坪：麦冬等生长茂盛、色泽正常；基本无秃斑、杂草，生长季节无枯黄，无违规使用化学药剂现象；暖季性草坪高度保持在 5cm 以下，混播常绿草坪高度保持在 4cm 以下，绿期在 340 天以上，草坪平整；草坪与种植块等绿化相接处应切边处理，沿种植块外轮廓线向下斜切，刻度一般为 8-10cm。切沟界线分明，线条自然流畅深浅一致，清除侵入种植块的地表草，做好暖季性草坪的冬季防火工作，麦冬、兰花三七、鸢尾入冬后及时刈割，清理草屑废弃物，缺株补苗 ①浇水:根据季节的不同适时浇水，浇水要环保和文明；②修剪:生长季每月修剪 3 次，秋冬季每月修剪一次；③除杂:杂草主要以手工拔除为主，整块草坪没有明显的阔叶草、没有已经开花的杂草，如发生上述情况需立即更换相应草坪。

（4）花坛、立体绿化：养管范围内的花坛、花境植物生长健壮，花大艳美，整齐有序，植物开花整齐、均匀、四季有景，花坛换花及时，整体观赏效果好。时令草花需更换 4-6 次/年，多年生宿根花卉根据生长情况按照业主管理要求及时更换，立体绿化、绿雕保持常态完好，每年植物维护更换次数不得低于两次。

（5）草花：保证草花中无杂草，定期清除残花败叶死苗、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治，确保观赏效果。

（6）补植：养护单位进入场地需先对养管区域内绿化进行全面的一次性检查补植，达到乔灌木无缺株、绿地无黄土裸露的要求。正常养管中，凡出现死亡、严重损伤的苗木，须及时安排补植、更换；大灌木及整形灌木须选用同规格、同品种的全冠苗，绿篱、种植块等须选择同品种、同规格的健壮苗，草坪草花补播一年不少于 2 次；花籽补播一年不少于 2 次；补植苗木要土壤改良、施足基肥。①确保苗木补植成活率。养护期内，死亡的苗木需及时按同品种、同规格苗木进行重新补植，养护期满后所有植物的成活率和保存率必须达到 100%；②灌木因道路侧石、地下倒角无法种植到边、现有苗木亮脚超过 15cm 的路段，需用地被植物镶边，做到无黄土裸露。中标人不得以历史遗留为理由增加额外费用。

（7）园林植物有害生物防治：有害生物防治要遵循“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基本原则、实现“治早、治小”，安排专人负责病虫害预测预报和防控工作，每

年 4 月下旬-11 月需进行防治不少于 16 次，根据不同病虫害发生危害规律，提前做好防治防控，喷药应在无风晴天进行雾状喷洒，并按由内向外、由上向下，叶面叶背的顺序进行，不留空白；11 月- 次年 3 月应结合冬季养护管理进行防治 2-3 次，通过修剪清理病虫枝、清除枯枝落叶、冬耕培土、合理施肥等措施，清除越冬病原菌，并辅以必要的药剂防治；对药械难以喷到顶端的高大树木或蛀干害虫、地下害虫，可采用树干注射、药物埋设、人工捕杀、生物防治的方法防治；要根据不同树种、病虫害种类和具体环境条件，及时治理。药品需业主验收后方可使用。若年度病虫害比较严重，养护单位需无条件按照业主要求及时有效进行防治。

（8）施肥：补植苗木要施足基肥，其他植物每年春季、秋季各施肥一次。

（9）浇水和喷淋：视气候、土壤墒情等情况及时安排浇水，确保绿化无干枯、萎蔫失水现象；喷淋，每次浇水应细浇慢灌，浇足浇透。要求 5-10 月份抗旱浇水期间，加大浇灌力度。入冬后要加强冬灌防冻，早春要浇草坪、苗木返青水。绿化上有积尘且最低温度不低于零摄氏度时，及时喷淋。

（10）整形修剪：修剪应根据树种习性、养护季节、景观效果进行，达到均衡树势、调节生长、姿态优美、花繁叶茂的目的。修剪创面直径大于 2cm 的必须进行防腐处理；绿篱、种植块及整形灌木（球类等）适时修剪（针叶类萌条不超过 5cm，阔叶类萌条不超过 10cm），达到面平线直、轮廓清晰，球型植物饱满顺畅，表面无修剪残留物。影响电力、交通信号、交通安全等树木修剪，应完善行政许可审批手续后，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进行，统筹兼顾护绿促安。适时剪除一年生、多年生宿根草花、不耐寒地被及水生植物枯萎部分。

（11）开盘、松土、除草、切边：①中耕松土：土壤板结和人为践踏严重地带要及时进行松土，结合施肥对树木深翻开盘，盘面直径以树木胸径的 8-10 倍或树穴大小，深度 5-20cm 且不伤根系为宜，要求线条圆滑、盘面平整，开盘树穴上土壤颗粒不得大于 20mm 且每年不少于 4 次。树干处宜浅渐远渐深；春、夏、秋季进行中耕松土 1 次/月。草坪应用打孔机松土，每年不少于 2 次，必要时用沙壤土混合有机肥料铺施，以保障生长整齐、弹性好而整齐美观。②垂直绿化松土沟宽应小于或等于 20 厘米，单植灌木树冠离地大于或等于 50 厘米的松土沟宽应小于或等于 20 厘米。③除草：坚持“除早、除小、除了”的原

则，随时清除杂草，除草必须连根剔除。绿地内应做到基本无杂草，草坪的纯净度应达到 95%以上，空洞率小于 2％。④切边：切边应在草坪生长旺盛期进行（即 7—9 月份），每月进行一次，线条上保持清晰美观，草坪生长不得超出路侧石，草坪与种植块间应有明显分割，且轮廓清晰圆滑。

（12）扶正、支撑、防护措施：①扶正：倾斜度超过 10 度的树木，须进行扶正，落叶树在休眠期进行，常绿树在萌芽前进行。扶正前应先疏剪部分枝桠或进行短截，确保扶正树木的成活。②支撑：新栽大树和扶正后的树木应进行支撑。支柱材料在同一路段或区域内应当统一，支柱方式要规范、整齐。支柱着力点应超过树高的 1/2 以上（最高位 2.5 米），支柱材料在着力点与树干接触处应铺垫软质材料，以免损伤树皮。每年生长季节对支柱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对松动的支柱要及时加固，对嵌入树皮的捆扎物要及时解除。③防护措施：对易受冻害树木，须在每年的 11 月底之前完成根际培土、覆草、裹干、涂白等措施，涂白高度为乔木 1.3m，花灌木 1m，裹干以树主干全裹为准。同一路段、区域的涂干高度保持一致。为防止雪压损毁树枝或变形，降雪天气时应及时清除树木枝叶上的积雪;在绿化易遭人为踩踏破坏的区域设置护栏防护,并保持护栏完好。绿化成活率和保存率：苗木栽植成活率为 100%。养护期内，死亡的苗木需及时按照同品种、同规格苗木进行补植，养护期满后所有植物的成活率和保存率必须达到 100％。

（13）及时清除绿地(带)、树池、树盘内萌蘖、杂草、落叶、枯枝：随产随清；及时清理死树，挖除死树桩，并及时补植；植物表面无其他附着物、悬挂物、钉栓物；树池、绿化带内种植土低于侧石 5cm。绿化养护产生的枯枝、垃圾弃物应及时进行清运处理，严禁焚烧垃圾废弃物、严禁乱堆放。

2.2 设备设施管理维护要求

（1）日常巡查：维护管理人员每日进行巡查。如遇节假日、重要节日、会议、重大活动等，白天正常巡视外，夜间应安排车辆和人员进行防盗巡视等工作，并做好巡查记录，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及时安排维修。在维修完成前，需按照施工工地管理规范要求，做好安全围护。

（2）巡查内容：路面损毁，裂缝、松散、壅包、车辙、沉陷、剥落、坑槽、啃边等； 人行道砖缺失、沉陷、破损、松动等；侧石断裂、翘头、损毁、缺失、

松动、沉陷等；雨水、污水排水管网、渠沟（暗、明沟）、检查井、雨水井、出水口是否通畅等； 标识标牌损坏、歪斜、锈蚀、画面破损、字体脱落、丢失等；挡墙护栏等附属设施是否损坏、缺失；业主安排的其他巡查任务。

（3）问题处理：路面、铺装、侧石、挡墙、护栏、侧石、树池盖板、标识标牌等出现损坏、锈蚀时，应按原设计的样式、颜色，在业主指定的时限内及时修复。对于出现结构性损坏需要进行大中修的应即使上报业主，并设立必要的安全围护。

（4）养护单位在进场后应对设施、设备进行排查，如护栏、绿化带侧石、花坛、树池侧石及盖板等均须保持完好，发现设施损坏时，须及时予以修复，维修费用含在养护报价范围内，不得以历史遗留为理由不予维修或要求额外增加费用。

2.3 安全文明工作、专项任务和应急处置

（1）养护单位应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执行安全生产制度，加强安全生产教育，符合安全生产规范，经常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无违规操作，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因养护单位违规操作或管理等原因导致的一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经济损失由养护单位自行承担。

（2）养护单位在进行养护管理作业时必须认真负责，注意安全操作，作业现场应干净整洁，各类安全警示标志设置明显；现场的各种设施、工具、材料、设备定点存放；养护垃圾及废料随产随清。

（3）按要求完成规定性专项任务和养护管理工作。如发现苗木遮挡行人视线、遮挡交通指示牌、交通信号灯等交通设施，影响交通安全则应及时处理。

（4）应急抢险队伍健全，有抢险设备、物资储备。抢险联系电话 24 小时畅通，遇险情必须在 30 分钟内到现场处置。遇台风、暴雨、大雪等恶劣天气及时启动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组织绿化巡查，消除各类安全隐患，保证道路畅通和公共安全，保护绿化成果。

（5）绿化养护工作的各道工序规范标准，安全文明作业。

（6）应急抢险：编制应急抢险预案，组织应急抢险队伍，明确专人负责，有 24 小时抢险联系电话，明确抢险人数，且抢险人员年龄要求 55 周岁（含）以下，遇险情必须 30 分钟内到现场处置、消除安全隐患；遇台风、强降雨、大

雪等恶劣天气及时启动安全预案，进行绿化巡查，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确保汛期排水顺畅，保证交通畅通和公共安全，保护绿化成果。养护单位应当加强巡视，在巡视中发现有占用绿地、破坏绿化及损坏设施等现象，第一时间制止并及时恢复，同时留下相关的证据材料，报相关执法主体查处追偿。养护单位需加强管养范围内绿化巡查力度，每日全覆盖巡查不少于 1 次。

（7）加强安全教育管理：坚持隐患排查，预防各类事故，做好绿化养管和设施设备维护等各类作业时的安全警示、防护工作。养管人员着装整齐，有统一标识；工作要做到无群众投诉、无媒体曝光、无相关部门提出批评；建立安全基础台帐，资料需专人负责，及时报送和整改回复，材料与实际相符。养护单位要组织人员开展上岗前安全教育，并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演练。

（8）绿化施工、养护作业人员要按照行业规范施工，做到安全施工、养护和文明施工、养护。

（9）高温期间要做好防暑降温工作。

（10）相关灾害天气，根据相关规范做好安全文明作业工作。

2.3 制度管理要求

（1）养护单位须向业主提供并经业主同意的健全的明确的养护管理制度，计划、科学可行的灾害性天气应急抢险预案，并严格执行。

（2）日常养护管理有台帐记录。

（3）建立养管工作资料、信息报送及整改回复制度，按要求明确专人负责各类资料、信息报送及整改回复工作。

（4）建立资料保管制度，文字、图片等相关资料的建立、审查、保存要按规范进行，移交时要有完整的纸质和电子版资料。

（5）建立信息报送制度，按照业主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报送《养护单位园林养管当月总结及次月计划》、《安全生产报表》、《病虫害防治报表》、《浇水计划》等其他关于养管工作的报表及材料。

（6）建立会议制度，4-9 月份一周一次；10 月-次年 3 月：二周一次。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片区负责人、安全员不得无故不参加会议。

（7）养护单位须在养管范围内设置固定的办公场所（项目部）。

（8）养护单位需每季度对一线绿化养护工作人员进行一次绿化养护技能培

训(按 1 次/季度，4 次/年)。

2.4 其他要求

（1）对于养护责任范围内可能残存的杂物、瓦砾、砖石、树木断枯、碎枝和其他废弃物，接管时，养护单位一次性全面清理完华；发现设施损坏时，须及时予以修复，维修费用含在养护范围内，不得以历史遗留为理由不予清理、修复。

（2）养护单位在养护施工时应当保护地下管线和其他市政设施的完好。如确需暂时损坏或变更市政设施的，应当经权属单位同意后，报县城市管理局执法部门经批准后方可实施，施工完成后须请权属单位检查验收合格，同时做好记录备案工作。

（3）养护单位在养护期内根据项目道口开设、道路挖掘、市政设施迁移、绿化移植、户外广告设置、渣土拉运等城市管理局审批的各类许可，做好项目建设的服务工作。同时负责在施工过程中监督其施工范围、质量、时限以及安全文明作业，如发现不符，应立即制止并报告县城市管理局执法部门进行违章查处。达到审批限期的，督促责任单位恢复原状。

（4）养护单位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合法用工，签订劳动合同，确保用工人员工资足额发放， 如发生用工人员讨薪现象，视为养护单位违约，业主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相关损失，由养护单位承担。业主部门将从严处理。

（5）养护单位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业主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相关损失，由养护单位承担。业主部门将从严处理。

（6）养护单位应严格按规定要求足额配置人员，人员配置不足的，养护单位应按每缺一人每天 500 元（项目负责人执行每天 1000 元的标准）的标准向业主支付违约金，直至人员配置达到要求为止，业主可从支付给养护单位的服务经费中直接扣除前述违约金。

（7）养护单位在合同期内，因违约或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被清场后，业主可指定其它单位临时接管该区域的绿化养护管养工作，费用按照中标费用据实按天核算，直至新招标养管单位进场。

（8）养护内容范围内，业主下达的所有任务，养护单位如未按规定时间或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业主可直接委托第三方实施整改，所发生的整改费用依据相关养护或工程定额及市场信息价计算后，由养护单位直接支付给第三方。若养

护单位拒绝支付整改费用，业主可按程序将整改费用直接支付给第三方，并按照整改费用的两倍对养护单位进行处违约金，违约金在支付养护款时直接扣除。

（9）合同履约完毕后，养护单位在服务期满前一个月内应与后期接收单位做好各项交接工作，最后一个季度费用待交接签订养护移交协议无异议后支付。

（10）如遇自然灾害天气、特大事件（以政府发布的公告为准），养护单位应服从业主和政府的统一指挥和调度。

（11）业主将对项目情况进行考核，考核依据《泗县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规定》等相关文件执行。

（12）养护单位需对养护人员购买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安全文明作业，绿化养护工作人员上岗人员年龄要在国家法定的用工年龄以下，超出规定年龄人员不得使用，否则产生一切后果自负。

（13）日常养护涉及的肥料、防治病虫害药剂（含生物防治，物理机械防治）、花种草种时令花卉等费用根据实际需求，由业主测算，确定规格、品种、剂量、数量后，养护单位采购并实施，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苗木补植、设施维护由养护单位按照实际发生量及时补植维修维护到位，业主对完成情况进行考核验收。未按业主要求实施或未达到标准的，业主有权安排第三方实施，费用由养护单位支付，并对养护单位进行等额处违约金。苗木补植、设施维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5）在突击事件、重大节日、节庆期间，养护管理单位有义务按照业主统一要求，认真做好养管工作。

（16）养管期内养护范围外超出5%的绿地，养护管理单位有义务进行养护，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17）需要栽植草花的地段，根据业主要求进行栽植；在重大节日按业主要求摆放花卉及通过其他方式增加节日气氛。

（18）如遇到台风、大雨、果树果实采摘等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及其他所有安全责任均由养护管理单位负责。

三、人员要求

3.1 人员配置要求：项目负责人 1 名；技术负责人 2 名；片区负责人 2 名；安全员 1 名；绿化管养人员 147 人；维修人员 2 名；文职人员 1 名；共计 156

人。如供应商配备无人自动绿化管养设备（如无人机（进行喷药）、自动草坪机、自动绿篱、树枝修剪设备等），且设备不少于10台（上述每样不低于2台，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设备清单（包含照片、型号、已使用年限、数量等）及发票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并提供无人自动绿化管养设备使用方案，则绿化管养人员不低于127人，总人员不低于136人。

3.2 人员报价要求：投标人必须遵守劳动法依法规范用工，全员签订劳动合同，人员工资应不低于最新公布的宿州市泗县最低工资标准，且要为所有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和意外伤害险。本项目服务期内，当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调整时，中标供应商应相应调整人员工资，超过部分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予以调整。

注：

（1）泗县最低工资标准 1870 元/月。

（2）意外伤害险按100元/人/年标准执行。

（3）社保缴存比例按宿州市社会保险相关政策缴费基数为 4227 元，其中养老保险金企业 16%为 676.32 元，医疗保险金企业 6.5%为 274.755 元，失业保险金企业 0.5%为 21.135 元，工伤保险企业 0.4%为 16.908 元。合计 989.12 元。

（4）所有配备的人员都应计算保险部分，不得以使用40、50岁人员为由不予核算。

3.3 人员整体要求

（1）中标人要按要求组建较高水平的管理服务队伍，不得分包、转包，对本项目的绿化养护管理方案、组织架构、人员录用等工作建立详细的规章制度，中标人在实施前要报告泗县城市管理局审核。在处理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故时，要服从泗县城市管理局的统一调配。

（2）所有人员登记造册，签订合同时，将所有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提交给采购人审核。

（3）对所录用人员要持证上岗，无违法犯罪记录。

（4）各类养护管理作业人员每天在岗在位，统一着装，标识明显。

（5）绿化管养和管理人员须服从泗县城市管理局统一管理（绿化管养到位，标准保持到位，遇有检查、验收等特殊要求，无条件服从管理人员的安排落实服务标准）。

（6）上述各类人员年龄均不得超过法定用工年龄。

（7）项目实施进场后，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片区负责人、安全员要做好管理工作，按照会议制度及采购人要求参加会议及考核、管理。

四、车辆、设备要求

4.1 供应商按项目实际需求配备车辆和设备，车辆包括：绿化扫水车（8t及以上）、高空作业车、运输车、喷药车（可以进行喷药或具有喷药功能即可）、巡查车（皮卡车）等；设备包括：绿篱机、草坪机、割灌机、喷灌机水泵、油锯等；及其他园林机械设备等。

4.2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车辆、设备清单（包含照片、型号、已使用年限、数量等），其中车辆须提供相关资料（自有车辆（包含分公司车辆）需提供行驶证及发票复印件，租赁车辆需提供行驶证及租赁合同复印件），设备提供发票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车辆、设备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时的承诺配备齐，集中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供采购人查验，否则采购人有权把原第一中标供应商报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4.3 车辆、设备报价要求

投标人按照绿化养护方案，充分考虑车辆、设备的相关费用，如油费、折旧、维修费用等。

五、报价的其他要求

5.1 税金：一般纳税人税金 6.72%；如投标供应商以小规模纳税人税金费率报价，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小规模纳税人证明材料（如：企业税种核定材料等），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5.2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全费用价格，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含所用工人工资、社保、意外伤害险)、水电费、施工（基础设施维修维护）费、补植费用（植株费、施工费等）、消耗品（肥料、药剂等）、管理用房租金、车辆和设备使用折旧损耗及维护费、油费、税金、利润等合同服务期内的风险费用等为完成本次招投标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5.3 养护用水优先使用再生水，再生水水费经核算为 15 万元/年，由采购人统一收缴支配使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列入，不得更改；签订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缴纳。

5.4 中标人签订合同后要设置独立办公场所，如需使用采购人管理养护用房的，须按市场价格缴纳租金。

六、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为一年，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七、绿化养护标准

本项目范围内的绿化养护均按执行二级养护标准。

八、泗县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规定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泗县城市管理局招标管辖的绿地

二、考核主体

泗县城市管理局

三、考核对象

泗县汴石引河等绿化维护项目中标人

四、考核依据

《安徽省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DB34T 5016-2015、《宿州市城镇公共绿地养护管理技术等 级标准》、招标文件、合同等。

五、考核方式及评分办法

考核实行百分制，其中： 日常考核占 30% 、巡查考核占 30%、月度考核占 40%。

舆论监督、行政监督与专项考核等直接从总分中扣除。

（一） 日常考核（30 分）

1.人员管理

（1）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片区负责人、安全员无特殊原因不得更换，如更换需要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且得到采购人批准，更换后的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有人员的水平，更换项目负责人缴纳 500000 元/人/次违约金；更换技术负责人、片区负责人、安全员缴纳 200000 元/人/次违约金。如上述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或工作态度懈怠，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人员，且更换后的人员资质不得低于

原有人员的水平，同时按上述标准缴纳违约金。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片区负责人、安全员将作为重点考勤考核人员，出现三次考核不到岗情形视为严重违约，除缴纳单次违约金外，还需缴纳100000元/违约金。采购人将发出整改通知书，如拒不整改，将此情形上报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和财政局。

会议或考核或培训等活动时，项目负责人无故不到岗的按1000 元/次缴纳违约金，片区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按 500 元/次/人缴纳违约金。无故迟到的缴纳违约金 500 元/次。（有特殊原因的，须提前书面向采购人请假并取得同意）

（2）作业人员

作业人员实行定岗、定职、定责，设立固定班组，明确工作任务，实行培训上岗。统一着装。上岗人员需穿着印有公司标志的统一制服。养护区域内存在养护人员着装无公司统一标志的，发现 1 人次缴纳违约金 500 元。

人员配置。人员配置不足的，按每缺一人 500 元/天缴纳违约金，直接扣 0.5 分。

2.安全文明作业

遵守作业规程，确保作业安全。在养护作业中未按规范做好安全防护工作，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缴纳违约金 500 元/次。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承担相应责任，并在当月考核中直接扣 3 分。有乱堆、乱放、乱抛洒、违章施工、焚烧垃圾等不文明作业行为，每次扣 0.5-1 分，缴纳违约金 500 元/次。

发生安全事故，接到通知后应在30分钟内赶到事故现场，项目负责人、片区负责人或安全员不能及时赶到现场，缴纳违约金5000元/次。

3. 台账资料管理

项目部设置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人员管理规范，环境整洁有序，资料员做好养护记录，台账资料整理规范、完善。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报送《园林绿地养护服务当月总结及次月计划》、《安全生产报表》、《病虫害防治报表》、《车辆运行月报》等报表及材料。未按时上报的，每次扣 2 分，按 200 元/份/次缴纳违约金；无故未上报的，每次扣 3 分，按 500 元/份/次缴纳违约金。

4. 月度养护任务完成情况

园林处每月下发的月度工作计划，不能按时间节点完成养护工作任务的，采

购人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中标人按期整改并缴纳违约金 300 元；不能完成整改任务的，采购人下发通报批评，中标人缴纳违约金 500 元。 由采购人安排第三方整改的，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5.机械设备管理

（1）洒水车须按采购人要求安装定位系统。

（2）采购人将不定期对中标车辆、设备进行检查。①项目车辆需在本服务辖区内运行正常，若超出范围或不能正常运行的，发现 1 次每台缴纳违约金 10000 元。②其他养护设备不在服务辖区内或不能正常运行的，发现 1 次每台缴纳违约金 1000 元。

（3）如在检查中，发现车辆、设备数量达不到中标承诺的 90%，视为严重违约，除缴纳单台次违约金外，需要缴纳 20000 元/违约金。采购人将发出整改通知书，如拒不整改，将此情形上报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和财政局。

（4）车辆保持洁净，公司标识、专用标志清晰完整。车容车貌污、脏、乱、破等有损市容的扣 0.5 分。

6.重大活动和突击性工作

中标人不能立即执行采购人下达的重大活动和雨雪、台风、防汛、抗旱、主要有害生物防治、应急、抢险等突击性工作的，缴纳违约金 500-1000 元/次。

7. 日常养护考核

根据《日常考核细则》（附件 1）执行。

（二）巡查考核（30 分）

1.案件办结考核

（1）园林处巡查队派发的案件按期处置率达到 100%不扣分，未按期处置或返工的每个案件扣 0.1 分。

（2）县城市管理局派发的案件按期处置率达到 100%不扣分，未按期处置或返工的每个案件扣 0.2 分。

（3）热线办结率 100%、满意率 100%不扣分；办结不及时或不满意的，每次扣 0.5 分；市民反复投诉的同一问题，超过 3 次后，每投诉 1 次扣 1 分。

以上同一案件出现 3 次以上，缴纳违约金 500 元；同一区域出现同一类案件 3 次以上，缴纳违 约金 500 元；案件处置弄虚作假的，每次缴纳违约金 1000 元。

日常巡查考核

日常巡查考核参照《日常考核细则》执行。

（三）月度考核（40 分）

园林处每月组织一次对中标人绿地养护服务完成情况的集中考核。

根据《市场化运作月考核评分表》（附件 2）执行。

（四）舆论监督与行政监督

被主管部门通报的，一经核实，每起每次扣 1 分，并交纳违约金 1000 元。

被县级媒体曝光的，一经核实，每起每次扣 3 分，交纳违约金 10000 元。

被市级及以上媒体曝光的，一经核实，每起每次扣 5 分，交纳违约金 50000 元。

六、考核结果运用

实行综合评定法，每月汇总综合得分，根据综合评定成绩，按季度兑现服务经费。

七、其他未列入事项，依据招标文件执行。

八、中标人因违约行为所须缴纳的违约金，必须于三日内缴纳；如果未按期缴纳，采购人可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未按期缴纳违约金部分如超出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无条件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中标人担对采购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九、本规定最终解释权归泗县城市管理局所有。

备注：上述考核办法将在签订合同前根据中标人的工作方案做相关调整。

二、商务要求（第二大项）

序号	内容	要求
1	服务期限	365 日历天。
2	服务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提供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验收	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验收。
5	付款	付款人：泗县城市管理局 付款方式：采购人按月计算养护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 (1)当月度养护服务费用全部作为考核费用: (2)考核良好(当月考核得分≥90 分):全额核算当月养护服务费用，即当月考核系数=100%。 (3)考核合格(90 分>当月考核得分>80 分):当月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部分，每低 1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1%，不足 1 分的均按直线插入法等比例扣除服务费用，即当月考核系数=100%- (90 分-当月考核得分)*1%。 (4)考核不合格(当月考核得分<80 分):如 80>当月考核得分≥70 分，当月考核系数=90%- (80 分-当月考核得分)*3%;如 70>当月考核得分，当月考核系数=0，扣除当月全部养护服务费用。 注 :首次养护服务费用开始计算时间是中标单位的人员、车辆、机械到场并经核验合格的实际日期。
6	履约保证金	中标企业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 2%的履约保证金。 保证金形式：转账、电汇、保函、保险等。
7	其他	以下标“√”的为本项目要求，其余未标“√”的不属于本项目要求：

		□如果投标文件中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附上这些外文资料的中文翻译件。对于关键性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外文内容相同且由同一人签署（或盖章）的中文件，或经国内公证部门公证的中文翻译件。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如果是国家实行许可证、计量证、压力容器证等生产、经营准入制度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有关证书。 □如有进口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的相关材料。 □若所提供的产品为国家鼓励、扶持的或节能、环保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参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对获得认证证书的品目清单内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为便于评委对产品的认识，投标人应尽可能地附有所投产品的彩色样本图等能证明产品符合性的资料。对于采购品种比较单一或金额比较大的项目（或包），投标人应在投标书中附有法定的或权威的检测报告、产品操作手册（使用指南）。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二、评审办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将所有投标人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排列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投标人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详见第二章第 6 点及第三章）品牌相同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 评审程序

3.1 评审程序包括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和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几个步骤。

3.2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未通过的应记录原因，通过的填制通过资格审查表交评标委员会参与评标。

3.3 投标文件由评委独立评审后，评委会对投标人某项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指标是否通过（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符合审查指标的，为有效投标。

3.4 初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有关投标人就其投标书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

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公章，但不得超出投标书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书的实质性内容。

3.5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方可进入商务和技术评分、综合比较与评价。

3.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并加盖公章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7 评标结束时，评标委员会要按照规定的格式写出评标报告，说明评标过程中的主要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备注(声明函可合并提供或单独提供）
1	营业执照	企业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接受合一的证书），应完整地体现出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税务登记证	合法有效	
3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声明函	投标人自行出具
4	依法缴纳税收	依法缴纳税收的声明函	投标人自行出具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投标人自行出具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投标人自行出具
7	3 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期限已届满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届满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自行出具
8	信誉要求	招标公告第二、3.条要求	按招标公告第二、3.条要求提供相关资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9	企业资格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联合体投标	满足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	
11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 未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供应商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 函》］	供应商自行出具
12	投标情况	投标人须在网上投标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法人代表参加投标的无需授权委托书，提供身份证明书即可

注：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审查

五、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备注
1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技术要求响应	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审
2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付款响应、服务期限响应、履约保证金响应等。	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审
3	标书规范性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标记和签署）	
4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四码查询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上传 IP 地址、文件上传 MAC 地址不得相同。	
6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六、评分办法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及标准	备注
技术分（85分）	技术服务水平（45分）	1、**总体管理服务方案**：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总体绿化养护管理服务方案。 （1）内容全面详尽，定位准确，服务内容针对性强的，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得 4 分； （2）内容较符合实际，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应度较高，具有一定实用性得3分； （3）内容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应度一般，基本符合项目实施要求得2分； （4）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2、管理制度**：制定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各项管理制度。 （1）制度齐全、详尽、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4 分； （2）制度有欠缺、不够详尽、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3分； （3）制度欠缺严重，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2分； （4）管理制度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3、节假日等重要时间节点道路绿化及花卉保障实施方案**：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重点路段、重点单位周边可能出现的重要时间节点活动制定绿化及花卉保障实施方案: （1）对本项目各类活动保障工作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4分； （2）对本项目各类活动保障工作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方案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3分； （3）对本项目各类活动保障工作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服务实施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2分； （4）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4、项目管理机构**：项目服务组织架构清晰完善，各类管理人员配备齐全，岗位职责明确，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完善，能够满足项目服务要求。 （1）方案全面详尽，定位准确，服务内容针对性强得 4 分； （2）方案基本符合实际，具有一定实用性得3分； （3）方案初步符合要求得2分； （4）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5、人员培训方案**：依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具有针对性的人员培训方案，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方面:①各类人员的培训计划、方式、目标及行为规范等:②绿化养护专业知识培训等。 （1）对本项目特点理解准确，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4分; （2）对本项目特点理解基本准确，方案完整详	

		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对本项目特点理解有待提升，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2 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6、**设施维修维护方案：**设施维护目标和标准明确，投入的设施维护人员数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各类设施维护人员工种配备齐全，维护设备配备到位，各类物资材料准备充分，设施维护及时到位，完好率达到国家标准。 （1）对本项目理解准确，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4 分； （2）对本项目理解基本准确，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 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对本项目理解有待提升，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2 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7、安全管理与应急处置预案：**供应商应制定安全管理与应急方案包含火灾、用电、重大活动保障等应急处置预案，包含到达现场、处置程序、维护人员、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等。 （1）方案全面详尽，定位准确，服务内容针对性强得 4 分； （2）方案基本符合实际，具有一定实用性得 3 分； （3）方案初步符合要求的得 2 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8、重大生物疫情应对方案：**根据近年来发生的重大生物疫情，制定针对性的疫情预警、疫情防治、疫情报告方案。要求：疫情预警预报的措施和方法要具体，符合生物疫情的检测要求；防治的方法要具体、科学。重大生物疫情包括：水域生物疫情、陆上生物疫情。 （1）方案全面详尽，定位准确，服务内容针对性强得 4 分； （2）方案基本符合实际，具有一定实用性得 3 分； （3）方案初步符合要求得 2 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9、舆情应对方案：**投标人应结合项目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舆情进行分析研判，根据分析研判的结果，制定相应的舆情应对方案。方案应明确舆情的种类、采取的措施、建立的制度、责任的处理等内容。 （1）方案全面详尽，定位准确，服务内容针对性强的得 4 分； （2）方案基本符合实际，具有一定实用性的，得 3 分； （3）方案初步符合要求的得 2 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10、服务档案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树木栽种、补植、死亡等台账，设备维护台账。 （1）对本项目特点理解准确，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3 分；	

		（2）对本项目特点理解基本准确，方案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 2 分； （3）对本项目特点理解有待提升，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11、项目交接方案：**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提供项目交接方案，与前期养护单位现场承接、项目资料承接，及与后期养护单位现场移交、项目资料移交等方面编写移交方案。 （1）对本项目特点理解准确，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3 分； （2）对本项目特点理解基本准确，方案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 2 分； （3）对本项目特点理解有待提升，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12、报价合理性分析：** 根据投标人服务分项报价表进行评审。 （1）分项报价合理、符合实际情况、测算金额准确得 3 分； **（2）**分项报价有缺项、测算金额偏离实际得 2 分； **（3）**分项报价缺项严重、测算金额严重偏离实际得 1 分。 **（4）**分项报价完全不合理得 0 分。	
	履约能力 （40）分	1、**业绩（4 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具有类似绿化养护业绩的，每提供 1 个业绩合同得 2 分，满分 4 分；（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提供中标公示的官网截图、合同扫描件）。 **2、相关体系认证（3 分）** 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 1 分，满分 3 分； 注:以上材料投标时须提供认证资料原件的扫描件，以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查询的网页截图，未提供则不得分。 **3、荣誉奖项（5 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证书发放日期为准），投标人获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与园林或绿化相关的奖项荣誉，市级的得 3 分，省级及以上得 5 分，本项满分 5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荣誉证书、表彰单位表彰文件、批复、网上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影印件），以上材料须能体现投标人名称，如无法体现，须另附加盖公章的颁奖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4、拟派项目负责人（5 分）** （1）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1 分；园林绿化类中级职称证书得 1 分，具有园林绿化类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2 分；本项满分 3 分。 （2）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担任过类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得 2 分，满分 2 分。 注：学历证明须提供毕业证书扫描件及学信网截	

		图，职称证明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业绩证明提供类似项目中标公示的官网截图、合同书扫描件（如合同中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名称，则需要提供业主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 **5、其他人员配置（13 分）** （1）技术负责人：每有 1 人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1 分，满分 2 分；每有 1 人具有园林绿化类中级职称证书得 1 分，具有园林绿化类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2 分，本小项满分 4 分；本项满分 6 分。 （2）专职安全员具有安全管理人员证书，得 1 分，满分 1 分。 （3）片区负责人：每有 1 人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1 分，满分 2 分；每有 1 人具有园林绿化类中级职称证书得 1 分，具有园林绿化类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2 分，本小项满分 4 分；本项满分 6 分。 **6、智能（智慧）化管理（5 分）** 如本项目管理工作采用智能（智慧）化管理系统，通过该系统可以做到绿化养护作业信息化监管，提高作业效率、控制作业成本，最大化提升项目管理效能，有效实现能源节约和管理提升： （1）如是供应商自行开发的软件，则须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如是采购其他公司开发的智能（智慧）化管理系统，则须提供采购合同和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本项满分 2 分。 （2）如具有以往绿化智能（智慧）化管理的成功案例，须提供绿化养护项目合同协议书及业主出具项目使用智能（智慧）化管理证明并加盖公章，本项满分 2 分。 （3）提供智能**（智慧）化管理的详细方案，**本项满分 1 分。 **7、车辆、设备配置（5 分）** 投标人最低配备喷灌机水泵数 10 台、绿篱机 10 台、油锯 5 台、草坪机 6 台、割灌机 6 台、8 吨以上（含 8 吨）绿化洒水车 8 辆、高空作业车 2 辆、喷药车 2 辆、运输车 2 辆、巡查车（皮卡车）2 辆，得满分 5 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车辆、设备清单（包含照片、型号、已使用年限、数量等），其中车辆须提供相关资料（自有车辆（包含分公司车辆）需提供行驶证及发票复印件，租赁车辆需提供行驶证及租赁合同复印件），设备提供发票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0 分）	/	
商务分 （15 分）	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	价格标经评审满足本文件要求且在预算范围内的投标人的总报价中，最低价格为评标基准价格，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	

	业人员的价格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分分值（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小型和微型的投标人应当提供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上传在电子文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通用部分）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标准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订。

1.2 凡在宿州市境内从事货物服务公开招标的政府采购项目，均须使用本标准文本。

1.3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单位所有。

2、定义

2.1 货物服务：既是指本范本适用于货物采购或服务采购，也是指货物采购所伴随的服务或服务采购中伴随的货物采购。

2.2 采购单位：是指具体负责和从事采购业务的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中介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总称。

3、投标人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供应商用 CA 锁登录进入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入宿州平台—》采购业务—》填写投标信息（填写投标信息点击“我要投标”按钮）—》招标文件领取—》点击“下载文件”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只有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后，方能进入下一个交易程序。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招标文件。因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导致无法参与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3.4、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上传在电子文件中。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_%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货物、服务项目：10%-20%）（工程项目：3%-5%）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货物、服务项目）；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工程项目，可给予联合体 1%-2%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5、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上传在电子文件中。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最后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项目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

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主体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以及投标人与采购单位就投标相关事项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部分专用术语需使用外文的除外）。

7、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勘察现场

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一个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

9、偏离

招标文件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0.1.1 第一章：招标公告；

10.1.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3 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

10.1.4 第四章：评标办法；

10.1.5 第五章：投标人须知；

10.1.6 第六章：采购合同；

10.1.7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1.8 发布的附件、答疑、补遗、补充通知等。

10.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满足招标

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含义表达不清、有明显文字、计算错误等情形，应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答复内容将在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交易中心门户网答疑澄清栏中公布。

11.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交易中心门户网答疑澄清栏中公布，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有义务自行查看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12、招标文件的质疑和答复

12.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本招标文件的（应提供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证明材料），可以对本招标文件提出质疑。质疑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的内容应包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

12.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同一供应商针对同一招标文件提出的再次质疑（对同一质疑的补充除外）。

12.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答复内容将在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交易中心门户网站答疑澄清栏中公布，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有义务自行查看该答复内容。

三、投标文件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开标一览表、投标书和资格证明文件三部分组成。

13.1.1 开标一览表

13.1.2 投标书包括下列内容：投标函格式、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技术规格（项目要求）响应情况表、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货物服务实施方案等。

13.1.3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文件

应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以及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生产、技术、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能力的证明文件。

13.2 所有货物（包括零部件）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

13.3 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3.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体现本文件要求的内容。

14、投标报价

14.1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书将不被接受。（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

14.2 货物类项目适用：价格标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投标产品以及投标产品产生的采购、运输、人工、安装、售后、税费，公证费、代理费等所有费用，即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服务类项目适用：价格标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服务费用、税费、公证费、代理费等所有费用，即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14.3 货物类项目适用：价格标的货物服务分项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数量、单价（含投标产品所产生的采购、运输、人工、安装、售后、税费等）、总价等内容，其合计价格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保持一致。

服务类项目适用：价格标的服务分项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的服务费用等内容，其合计价格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保持一致。

14.4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5、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5.2 投标人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5.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5.3.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3.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3.3 政府采购项目有质疑、投诉的，中标候选人、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及投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质疑、投诉处理后，按相关规定办理。

15.4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15.4.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或放弃中标人候选资格的；

15.4.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15.4.3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参加投标或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被查实的。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投标人如未就此提出异议，则视同接受；如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可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投标保证金。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6.3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询价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责任。

17、投标文件的签署

除特别说明外，本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均需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被授权人签字的，还需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8、分包

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投标主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四、投标

19、投标文件的提交

19.1 网上提交部分：

sztf 格式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9.2 电子版投标书的制作和提交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szzf 格式）后请在如下地址 http://ggzyjy.ahsz.gov.cn/szfront/InfoDetail/?InfoID=20d087cf-876c-448e-ae0b-575fa6bd6b43&CategoryNum=005002 下载投标工具软件并安装（安装软件之前一定要关闭所有的杀毒软件，比如：360 安全卫士、金山毒霸等），安装完毕之后，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所需资质、承诺函等相关材料。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对复杂，制作过程需要一定耐心，请务必谨慎操作，如有疑问请咨询 0557-3030326 或 4009980000

19.3 注意事项：

19.3.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系统完成上传投标文件（_SZZF_格式），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19.3.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19.3.3 投标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20、 以下情况拒收投标文件

20.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投标保证金；

21、联合体投标

由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参与投标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21.1 联合体成员除必须满足投标人资格的要求外，如本项目还有其他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特定的条件。

21.2 联合体应签订联合参与投标的协议，明确各方承担的职责和相应的责任，并授权其中的一个成员作为代表，具体进行投标、签订合同等事务。此协议或授权书应作为投标文

件的一部分。

21.3 联合体被授权投标人应能全权处理投标过程中的有关问题。一旦成为中标供应商，该被授权投标人应负责签订合同并负责合同的全面实施，包括合同款项的收付。

21.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投标，也不得再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项目中的投标。

五、开标

22、开标

22.1 采购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应携带有效证件；如为代理人参加的，还需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若制作在电子标书中的，待打开电子标书后查验）。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22.2 开评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开始

2 开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注意事项。

3 宣布开标人、监标人、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公布投标人、核验投标保证金。

5 投标人远程解密、招标人解密。

6 电子唱标。

7 进行资格审查

8 进入评标环节（符合性评审、技术标、商务标）

9 宣布评标结果

六、评标

23、评标委员会

23.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

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另外，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开标评标异常情况处理

24.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在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的前提下，投标截止后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需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单一来源除外）采购的，采购人可在评审现场提出。应征询现场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同意，且现场所有评审专家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招标程序等符合规定的书面意见，经报设区的市级财政部门同意可现场实施（采购人书面申请可后补）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4.2 开标、评标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废标：

（1）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3 废标后，采购人将通过指定的网站进行公告。

25、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从开标至签订合同止，凡是与标书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定标等有关的评审情况，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他人员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七、定标和授予合同

26、定标方式

26.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在指定的媒介进行公告。

26.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具体时限本文件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7.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将依据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27.4 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

关部门备案。

28、履约担保

28.1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时、足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8.2 履约保证金是督促中标人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一个经济制约手段。当采购人因中标人违约而造成损失时，可在无须征得中标人同意的情况下首先从其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取相应的补偿。

28.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履约保证金最高缴纳比例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5%。

八、质疑与投诉

29、质疑

29.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提交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最迟可以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提交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3 质疑函的内容应包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

29.4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将审查质疑函的格式、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退回供应商；如符合要求，则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9.5 供应商对同一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同一供应商针对同一环节提出的再次质疑。

30、投诉

30.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

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九、投标人须知的补充与修改

（如有）

31、未尽事宜

如以上投标人须知不能满足项目的要求，可以增加投标人须知补充事项。投标人除认真阅读投标人须知外还必须认真阅读本补充事项，如投标人须知与本补充事项有抵触，以本补充事项为准。

第六章 采购合同（服务类供参考）

项目编号：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付款人：泗县城市管理局
2	预付款:本项目是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季度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无预付款。
3	付款条件：采购人按月计算养护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 (1)当月度养护服务费用全部作为考核费用: (2)考核良好(当月考核得分≥90 分):全额核算当月养护服务费用，即当月考核系数=100%。 (3)考核合格(90 分>当月考核得分>80 分):当月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部分，每低 1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1%，不足 1 分的均按直线插入法等比例扣除服务费用,即当月考核系数=100%- (90 分-当月考核得分)*1%。 (4)考核不合格(当月考核得分<80 分):如 80>当月考核得分≥70 分,当月考核系数=90%- (80 分-当月考核得分)*3%;如 70>当月考核得分，当月考核系数=0，扣除当月全部养护服务费用。 注 :首次养护服务费用开始计算时间是中标单位的人员、车辆、机械到场并经核验合格的实际日期。

4	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提交合同总价 2 %的履约保证金，支持转账、电汇、保函、保险等。
5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以及其他没有法律依据的保证金。（《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 号）

二、合同条款

1. 术语的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是指委托和受托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委托和受托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中标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货币数量。

（3）“服务”是指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中所规定的服务内容。

（4）“合同条款”是指本章所述全部内容。

（5）“合同特殊条款”是指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一章“合同特殊条款”。

（6）“采购人”是指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购买服务的单位。

（7）“中标供应商”是指通过采购确定的提供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八章“服务需求”中所述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8）“现场”是指合同规定的履行相关服务的地点。

（9）“验收”是指委托、受托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0）“天”指日历天数（如无特别说明）。

（11）“检验”是指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对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12）“检验合格证书”是指检验完成后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共同签署的检验合格确认书。

（13）“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是指采购人根据检验合格证书签署的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14）“第三方”是指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5）“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16）“采购文件”是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采购文本。

（17）“投标文件”是指中标供应商按照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采购文件的要求编

制、提交并最终被评审小组接受的投标文本。

2.技术规范与服务内容

2.1 投标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如果有的话）相一致。若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2 投标服务的服务内容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及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指标响应表一致。

3. 知识产权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其接受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完成方式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一章“八、服务需求”及“九、商务和技术要求”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服务。

5. 付款

5.1 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2 在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后，将按照采购文件正文部分“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5.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以及其他没有法律依据的保证金。（《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 号）

6. 履约保证金

6.1 中标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的同时，通过 CA 登记的基本账户，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的履约保证金或等额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6.2 如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7. 检验和验收

7.1 采购人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的，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7.2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

7.3 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7.5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 索赔

8.1 如果服务的质量、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采购人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索赔。

8.2 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中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8.3 如果中标供应商在合同规定的索赔通知期限内，未对采购人的索赔通知做出答复，则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中标供应商接受。如中标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提出的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采购人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8.2 条确定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采购人将从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或者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9. 履约延误和误期赔偿

9.1 如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提出误期赔偿或解除合同。

9.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中标供应商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

9.3 除本合同条款第 10 条规定外，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格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

9.4 除合同第 10 条规定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按照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 0.5%给予合理赔偿或者补偿。

10. 不可抗力

10.1 尽管有本合同条款第 8 条和第 9 条的规定，如果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或

者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合同款项不能被没收，也不应该承担违约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那些中标供应商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中标供应商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防疫限制和禁运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中标供应商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采购人。除采购人书面另行要求外，中标供应商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 120 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10.4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1. 税费

11.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采购人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采购人负担。

11.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中标供应商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12. 仲裁

12.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6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仍得不到解决，则应向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2.2 在仲裁和诉讼期间，合同应继续履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向中标供应商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3.2 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 13.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服务，中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4.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中标供应商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采购人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

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中标供应商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转让和分包

15.1 合同不能擅自转让或分包。

15.2 经采购人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终止中标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中标供应商共同对采购人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6. 合同修改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都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但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7. 通知

政府采购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至规定的对方地址。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规定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8.合同生效

18.1 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应在买卖双方和采购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签字、盖章，并在中标供应商交纳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送政府采购管理机构留存一份。

19. 补充条款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三、合同格式

采　购　人（甲方）：_____

中标供应商（乙方）：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甲方通过　　组织的招标投标活动，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甲乙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条款、合同特殊条款及前附表；

（2）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书和投标报价表；

（3）中标通知书；

（4）主要人员及车辆、设备清单；

（5）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6）主要人员及车辆、设备清单；

（7）关于人员、车辆设备配备到位承诺书；

（8）安全承诺书；

（9）工作方案。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

大写：_____。

4.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在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有明确规定。

5.服务时间

本合同服务时间在“服务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6.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四方合法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并在采购人或交易中心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采购人（甲方）：　　中标供应商（乙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人或法人　　法人或法人

授权人（签字）：　　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见证方：

_____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中心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四、合同特殊条款

泗县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规定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泗县城市管理局招标管辖的绿地

二、考核主体

泗县城市管理局

三、考核对象

泗县汴石引河等绿化维护项目中标人

四、考核依据

《安徽省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DB34T 5016-2015、《宿州市城镇公共绿地养护管理技术等 级标准》、招标文件、合同等。

五、考核方式及评分办法

考核实行百分制，其中：日常考核占30％、巡查考核占30%、月度考核占40％。

舆论监督、行政监督与专项考核等直接从总分中扣除。

（一）日常考核（30分）

1.人员管理

（1）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片区负责人、安全员无特殊原因不得更换，如更换需要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且得到采购人批准，更换后的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有人员的水平，更换项目负责人缴纳500000元/人/次违约金；更换技术负责人、片区负责人、安全员缴纳200000元/人/次违约金。如上述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或工作态度懈怠，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人员，且更换后的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有人员的水平，同时按上述标准缴纳违约金。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片区负责人、安全员将作为重点考勤考核人员，出现三次考核不到岗情形视为严重违约，除缴纳单次违约金外，还需缴纳 100000 元/违约金。采购人将发出整改通知书，如拒不整改，将此情形上报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和财政局。

会议或考核或培训等活动时，项目负责人无故不到岗的按 1000 元/次缴纳违约金，片区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按 500 元/次/人缴纳违约金。无故迟到的缴纳违约金 500 元/次。（有特殊原因的，须提前书面向采购人请假并取得同意）

（2）作业人员

作业人员实行定岗、定职、定责，设立固定班组，明确工作任务，实行培训上岗。统一着装。上岗人员需穿着印有公司标志的统一制服。养护区域内存在养护人员着装无公司统一标志的，发现 1 人次缴纳违约金 500 元。

人员配置。人员配置不足的，按每缺一人 500 元/天缴纳违约金，直接扣 0.5 分。

2.安全文明作业

遵守作业规程，确保作业安全。在养护作业中未按规范做好安全防护工作，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缴纳违约金 500 元/次。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承担相应责任，并在当月考核中直接扣 3 分。有乱堆、乱放、乱抛洒、违章施工、焚烧垃圾等不文明作业行为，每次扣 0.5-1 分，缴纳违约金 500 元/次。

发生安全事故，接到通知后应在 30 分钟内赶到事故现场，项目负责人、片区负责人或安全员不能及时赶到现场，缴纳违约金 5000 元/次。

3. 台账资料管理

项目部设置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人员管理规范，环境整洁有序，资料员做好养护记录，台账资料整理规范、完善。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报送《园林绿地养护服务当月总结及次月计划》、《安全生产报表》、《病虫害防治报表》、《车辆运行月报》等报表及材料。未按

时上报的，每次扣 2 分，按 200 元/份/次缴纳违约金；无故未上报的，每次扣 3 分，按 500 元/份/次缴纳违约金。

4. 月度养护任务完成情况

园林处每月下发的月度工作计划，不能按时间节点完成养护工作任务的，采购人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中标人按期整改并缴纳违约金 300 元；不能完成整改任务的，采购人下发通报批评，中标人缴纳违约金 500 元。由采购人安排第三方整改的，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5.机械设备管理

（1）洒水车须按采购人要求安装定位系统。

（2）采购人将不定期对中标车辆、设备进行检查。①项目车辆需在本服务辖区内运行正常，若超出范围或不能正常运行的，发现 1 次每台缴纳违约金 10000 元。②其他养护设备不在服务辖区内或不能正常运行的，发现 1 次每台缴纳违约金 1000 元。

（3）如在检查中，发现车辆、设备数量达不到中标承诺的 90%，视为严重违约，除缴纳单台次违约金外，需要缴纳 20000 元/违约金。采购人将发出整改通知书，如拒不整改，将此情形上报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和财政局。

（4）车辆保持洁净，公司标识、专用标志清晰完整。车容车貌污、脏、乱、破等有损市容的扣 0.5 分。

6.重大活动和突击性工作

中标人不能立即执行采购人下达的重大活动和雨雪、台风、防汛、抗旱、主要有害生物防治、应急、抢险等突击性工作的，缴纳违约金 500-1000 元/次。

7.日常养护考核

根据《日常考核细则》（附件 1）执行。

（二）巡查考核（30 分）

1.案件办结考

核

（1）园林处巡查队派发的案件按期处置率达到 100%不扣分，未按期处置或返工的每个案件扣 0.1 分。

（2）县城市管理局派发的案件按期处置率达到 100%不扣分，未按期处置或返工的每个案件扣 0.2 分。

（3）热线办结率 100%、满意率 100%不扣分；办结不及时或不满意的，每次扣 0.5 分；市民反复投诉的同一问题，超过 3 次后，每投诉 1 次扣 1 分。

以上同一案件出现 3 次以上，缴纳违约金 500 元；同一区域出现同一类案件 3 次以上，缴纳违 约金 500 元；案件处置弄虚作假的，每次缴纳违约金 1000 元。

2. 日常巡查考核

日常巡查考核参照《日常考核细则》执行。

（三）月度考核（40 分）

园林处每月组织一次对中标人绿地养护服务完成情况的集中考核。

根据《市场化运作月考核评分表》（附件 2）执行。

（四）舆论监督与行政监督

被主管部门通报的，一经核实，每起每次扣 1 分，并交纳违约金 1000 元。

被县级媒体曝光的，一经核实，每起每次扣 3 分，交纳违约金 10000 元。

被市级及以上媒体曝光的，一经核实，每起每次扣 5 分，交纳违约金 50000 元。

六、考核结果运用

实行综合评定法，每月汇总综合得分，根据综合评定成绩，按季度兑现服务经费。

七、其他未列入事项，依据招标文件执行。

八、中标人因违约行为所须缴纳的违约金，必须于三日内缴纳；如果未

按期缴纳，采购人可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未按期缴纳违约金部分如超出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无条件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中标人担对采购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九、本规定最终解释权归泗县城市管理局所有。

备注：上述考核办法将在签订合同前根据中标人的工作方案做相关调整。

附件1

日常考核细则

	考核项目	内容	扣分（分/例）
行道树	日常管理 （25分）	修剪不按技术规程或专项要求操作	0.5
		不及时剪除病虫枝、过密枝、下垂枝、 枯枝、断枝等	0.5
		有死树	每棵扣0.5分
		树穴盖板不平整、残缺，树穴护栏、护石有残缺	0.5
		缺株率：有缺株	0.5
		分枝高度低于2.8米，且不一致，影响行车、行人安全及交通信号	0.5
		树冠不完整丰满，树体歪斜（个别地方视基础情况而定）	0.5
		保存率：小于98%，补植隔年成活率：小于95%	1
		树基、树干有萌条，树干有捆扎物	0.2
		补植品种不一致，规格悬殊影响观赏效果	0.5
		防寒措施不及时	0.5
	病虫害（5分）	有病虫害，防治不及时，造成明显危害	1
		蛀干害虫有效处理率小于98%	0.5
绿地	成活率 （5分）	植物补植成活率：小于98%，草坪补植成活率：小于100%	0.2
	树木（10分）	植物生长势弱，树形不完整，层次不清，有人为偏冠	0.4
		有枯枝、徒长枝、过密枝、折枝	0.3

		树基、树干有萌条，树干有捆扎物	0.2
		树木修剪不及时	0.2
		剪口、损伤部位不按标准涂防护剂	0.2
		爬藤植物倒伏、堆积，有枯病枝、老弱枝	0.2
		月季和其他花灌木修剪不符合技术规程要求	0.5
	花卉（5分）	植株不整齐，长势弱	0.2
		种植不适时，株行距不合理	0.2
		有缺株、倒伏，有残花败叶、病虫害为害现象	0.2
	草坪、地被（10分）	单处每平方米杂草率超过2%	0.4
		单块斑秃>0.25m^2	0.2
		草高：冷季型超过6cm，暖季型超过5cm	0.5
		草坪切边不整齐	0.5
	绿篱(10分)	枝叶稀疏，有秃裸	0.2
		修剪不整齐	0.2
		有缺株断垄	0.2
		有枯死植株	0.2
	杂草控制（2分）	每平方米超过3株杂草	0.2
	病虫害（5分）	有病虫害，防治不及时，造成明显危害	1
		蛀干害虫有效处理率小于98%	1
	水肥管理	不按施肥要求操作，造成肥效流失或出现肥害	0.5
		不及时浇水导致植物干旱萎蔫	0.5
		不及时清除积水造成沥涝	0.5

	（3分）	浇水后不及时中耕	0.2
		对积尘绿篱未及时喷淋水冲洗	0.2
	设施设备（5 分）	各种标牌、标志物、园林建筑、公厕、 护栏和辅助设施损坏不及时修复	0.2
		园林建筑和辅助设施不整洁，乱涂乱画	0.2
	安全生产 （15分）	养护作业未按照安全规程操作	3
		安全隐患排查、消除不及时	3
		焚烧垃圾、发生火灾	3
		其他安全事故	3

附件2

市场化运作 4-9 月考核评分表 时间：

序号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扣分标准	考评扣分	存在问题
1	绿地管理（50分）	草坪修剪	4分	草坪发现1处未修剪扣0.2分		
		花灌木、藤类修剪	4分	花灌木发现5株未修剪扣0.2分		
		球类、绿篱修剪	4分	绿篱修剪不规范发现一处扣0.2分		
		乔木修剪	4分	乔木发现3株未按规范修剪扣0.2分		
		草花	4分	发现一处裸露或长势不好扣0.2分		
		施肥	3分	发现一条路未施肥扣0.2分		
		抗旱浇水	3分	发现一条路未及时浇水扣0.5分		
		喷水除尘	3分	发现一处未喷水除尘扣0.2分		
		锄草	3分	发现一处杂草未清理扣0.2分		
		开盘松土	3分	未开盘松土发现一处扣0.1分		
		剥芽	3分	发现10株未抹芽扣0.2分		
		切边	3分	发现一处未及时切边扣0.2分		
		死株清理	3分	发现一株死树未清理扣0.2分		
		缺株补植	3分	发现一处裸露地面0.5㎡以上或缺少一株乔灌木扣0.5分		
		扶正	3分	发现一株歪树扣0.2分		
2	病虫害防治（10分）	防治次数	5分	防治次数发现少一次扣1分		
		防治效果	5分	未达到防治效果的扣1分		

3	基础设施维修（10分）	构筑物、雕塑、护栏等设施维修	3分	发现一处扣0.2分		
		路面损毁	3分	发现一处扣0.2分		
		标识标牌、标志物等附属设施	4分	发现一处扣0.2分		
4	安全文明施工（10分）			发现安全隐患一处扣1分，存在不文明 安全作业扣0.5分		500 元/ 次
5	秩序管理（3分）			发现一次扣0.2分		
6	毁绿占用绿地（2分）			发现一处扣0.5分		
7	人员配备（5分）			人员缺一人扣0.5分		项目负责人按1000元/天缴纳违约金，其他人员按每缺一人500元/天缴纳违约金
8	机械设备使用（5分）			机械设备少一件扣0.5分		车辆：10000元/天/台；其他设备：1000元/天/台
9	室内资料（5分）			未按时上报的扣3分，无故未上报的扣 5分		200 元/ 份/ 次

人员签字：

附件3

市场化运作 10 月-次年 3 月考核评分表 时间：

序号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扣分标准	考评扣分	存在问题
1	绿地管理（50分）	草坪修剪	3分	草坪发现 1 处未修剪扣0.2分		
		花灌木、藤类修剪	3分	花灌木发现 5株未修剪扣0.2分		
		球类、绿篱修剪	3分	绿篱修剪不规范发现一处扣 0.2分		
		乔木修剪	3分	乔木发现 3株未按规范修剪扣0.2分		
		草花	3 分	发现一处裸露或长势不好扣 0.2分		
		施肥	3 分	发现一条路未施肥扣0.2分		
		抗旱浇水	3分	发现一条路未及时浇水扣 0.5分		
		喷水除尘	3 分	发现一处未喷水除尘扣 0.2分		
		锄草	3 分	发现一处杂草未清理扣 0.2分		
		开盘松土	3 分	未开盘松土发现一处扣 0.1分		
		剥芽	3 分	发现 10株未抹芽扣0.2分		
		切边	3 分	发现一处未及时切边扣 0.2分		
		死株清理	3 分	发现一株死树未清理扣 0.2分		
		缺株补植	4分	发现一处裸露地面 0.5㎡ 以上或缺少一株乔灌木扣0.5分		
		扶正	3 分	发现一株歪树扣0.2分		
		防寒	2分	防寒设备及措施不完善扣0.2分		
		涂白	2分	未涂白发现 10株扣0.2分		
2	病虫害防治	防治次数	5 分	防治次数发现少一次扣 1分		

	（10 分）	防治效果	5分	未达到防治效果的扣 1分		
3	基础设施维修（10 分）	构筑物、雕塑、护栏等设施维修	3 分	发现一处扣0.2分		
		路面损毁	3 分	发现一处扣0.2分		
		标识标牌、标志物等附属设施	4 分	发现一处扣0.2分		
4	安全文明施工（10 分）			发现安全隐患一处扣 1分，存在不文明安全作业扣0.5分		500 元/次
5	秩序管理（3分）			发现一次扣0.2分		
6	毁绿占用绿地（2分）			发现一处扣0.5分		
7	人员配备（5分）			人员缺一人扣0.5分		项目负责人按1000 元/天缴纳违约金，其他人员按每缺一人500 元/天缴纳违约金
8	机械设备使用（5分）			机械设备少一件扣0.5分		车辆：10000元/天/台；其他设备：1000元/天/台
9	室内资料（5分）			未按时上报的扣3 分，无故未上报的扣 5分		200 元/份/ 次

人员签字：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书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投标书

投 标 人：　　（签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根据贵方（项目编号）招标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人全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日内完成项目的施工、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4、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方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且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投标书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方退还该投标保证金的权利。

5、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我方提供以下开户行、账号，供结算货款（如果成交）：

户名（全称）：

开户行：

账号（请填写完整）：

投 标 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万圆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小写）	万元

三、服务分项报价表（服务类）

序号	内容	总价 （元）	备注
	拟提供的服务费用		
合计			

注：本表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的货物总价等内容，其合计价格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保持一致。

四、项目要求响应情况表（服务类）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情况

注意：

1、投标人必须将自己的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投标人响应情况”中，不得以“同左”或“同上”形式填写。

2、投标人必须根据自己所投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差异情况，实事求是地填写“响应情况”（优于、满足、不满足），并将这些差异内容用加粗的字体显示出来，不得出现通过改动招标文件要求而使自己的产品满足要求的情况。

3、如果投标人没有按前述要求去做，在项目评审中将可能被认为是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上的响应，或被视作不诚信供应商而拒绝对其做进一步的评审。

4、本表填报顺序需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一大项”中的顺序填写。

五、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填写 响应情况	偏离及影响

注：

1、投标人需如实填写本表，详细列明“响应情况”、“偏离及影响”，不得以“同左”或“同上”形式填写，不得出现通过改动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而使自己的产品满足要求的情况。

2、如果投标人没有按前述要求去做，在项目评审中将可能被认为是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上的响应，或被视作不诚信供应商而拒绝对其做进一步的评审。

3、本表需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二大项”中的顺序填写。

六、本项目实施方案

（一）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简介

（不超过 1000 字）

（二）本项目详细实施方案、售后方案等

（详细说明）

主要人员及车辆、设备配置清单

泗县城市管理局：

我公司参与“泗县汴石引河等绿化维护项目”投标，将配备_____人，其中项目负责人：人；技术负责人：___人；片区负责人：_____人；安全员：____人；绿化管养：_____人；维修人员：_____人；文职人员：_____人。

其中主要管理人员如下：

人员	姓名	学历、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车辆、设备配备如下：

车辆、设备名称	型号	已使用年限	自有还是租赁	备注

注：附主要管理人员（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片区负责人、安全员）身份证、劳动合同、学历证书（如有）、职称证书（或其他资质证书）（如有）扫描件；自有车辆（包含分公司车辆）需提供行驶证及发票扫描件，租赁车辆需提供行驶证及租赁合同扫描件，及车辆照片；设备附发票扫描件或租赁合同扫描件，及设备照片。

七、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资格证明文件

投 标 人：　　（签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必须提供下列合格性文件：

一、营业执照

二、税务登记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签章）

日　　期：_____

（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面电子扫描件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反面电子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电子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电子扫描件**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投标人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签章）

年　　月　　日

五、财务状况

（投标人自行出具财务状况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六、依法缴纳税收

（投标人自行出具依法缴纳税收的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七、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投标人自行出具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八、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自行出具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九、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届满的书面声明（投标人自行出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十、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1、分包协议书（如有）

2、分包单位营业执照（如有）

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